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PMS 品茗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公司掌握着塔吊安监系统等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的核心技术。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且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情况，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被泄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二、软件质量风险

软件产品较为复杂，任何软件公司都无法完全杜绝所开发软件的错误和缺陷。虽然自公司成立以来，尚未发生过因产品和服务质量引发的重大纠纷，但是如果公司开发的软件存在缺陷或错误，将导致客户业务运作受到不利影响。为修正产品已发生的错误或因客户提起索赔请求而进行的申辩，将额外增加公司成本费用，并影响公司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符合《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三、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的规定。公司于2011年7月11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企业所得税自2011年-2015年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报告期税收规定减按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安丰树于2013年11月4日取

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63.08万元、174.85万元、118.49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8.61%、153.28%、79.67%。若未来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四、下游行业的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建筑业，其中，国土、水利水电、电力工程等基础建设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住宅等受房地产行业的影响较大，虽然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基础建设行业，房地产行业处于平稳发展状态。如果国家对下游行业的政策改变或者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限制，将直接影响本行业下游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业务。

五、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建筑业软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建设施工单位等，此类客户通常需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即这类客户一般上半年进行项目预算立项与流程审批、下半年进行招标或设施采购，因而建筑业软件产品用户的市场需求高峰通常出现在下半年。

建筑业各年产值变化情况呈折线型上升，同一年度内，建筑行业产值一季度最低，四季度最高。由于建筑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建筑业软件的销售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上半年尤其第一季度因客户预算制定和春节长假等因素，具有较为明显的销售淡季特征；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则相对较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亦主要集中于下半年。而由于公司各月度的研发投入、人员工资及其它费用的支出相对均衡，导致公司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通常呈现一定的不均衡性。

六、技术替代快的风险

软件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比较快，企业面临较高的技术风险，包括由于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关键技术及重要新产品的研发及上市，核心技术和重要产品的方案，研发工期及成本的控制等因素导致的发展方向错误、技术及产品落后、开发

失败、研发投入损失的风险，以及由此产生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慢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密风险.....	II
二、软件质量风险	II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II
四、下游行业的政策变化风险.....	III
五、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III
六、技术替代快的风险	III
释 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历史沿革	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4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6
七、定向发行情况	18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4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8
五、公司独立性	79
六、同业竞争	80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91
二、审计意见	11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4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67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3
九、股利分配政策	17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4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7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77
主办券商声明	178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1
第六节 附件.....	18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2
三、法律意见书	182
四、公司章程	18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2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品茗股份	指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瑞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安丰树	指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品茗科技	指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灵顺灵	指	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誉品茗汇	指	合肥誉品茗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品茗信息	指	南昌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品茗安控	指	武汉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丰树软件	指	郑州丰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品茗信息	指	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品茗造价	指	杭州品茗工程造价软件有限公司
合肥品茗信息	指	合肥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递加科技	指	郑州递加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递加科技	指	武汉递加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品茗递加	指	南昌品茗递加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品茗软件	指	南京品茗软件有限公司
微洽科技	指	杭州微洽科技有限公司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莫绪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5楼C室
邮编:	310012
电话:	0571-56665700
传真:	0571-88163223
电子邮箱:	office@pinming.cn
董事会秘书:	王亚波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亚波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大类下的子行业软件开发（I6510）。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技术服务。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7330709E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品茗股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1,000 万股
- 6、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

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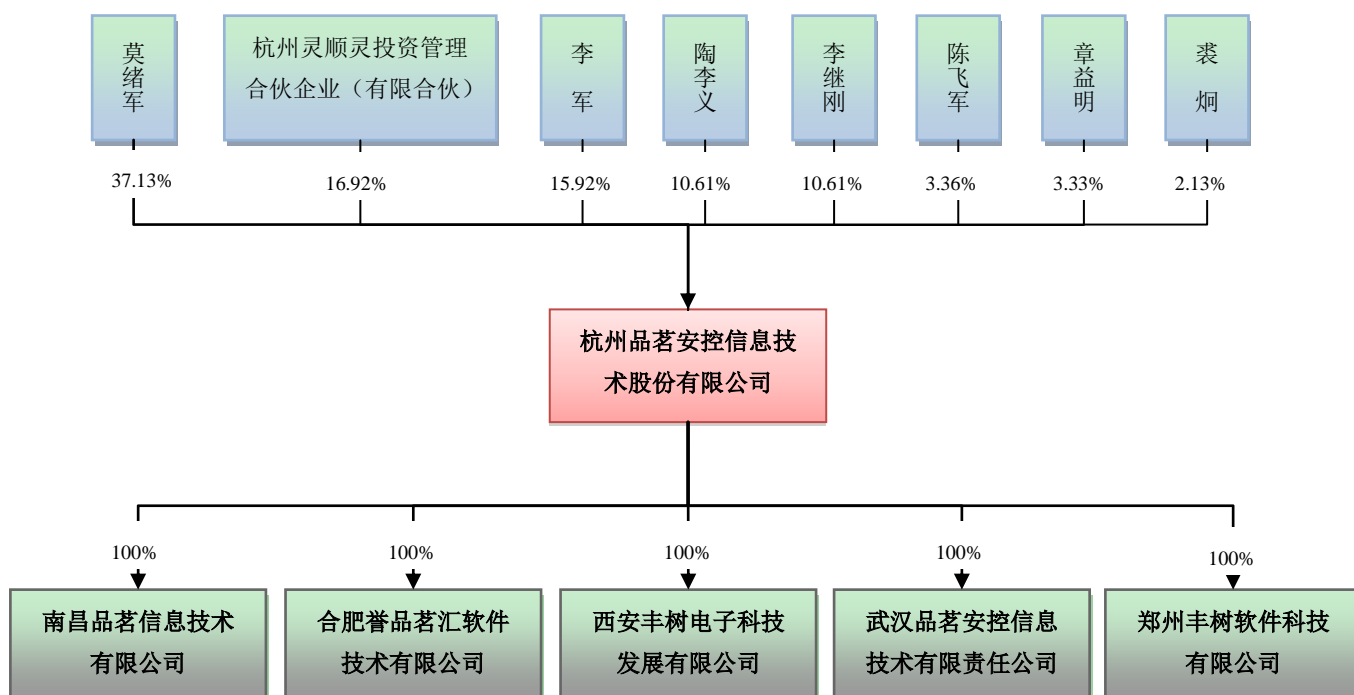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万股)
1	莫绪军	371.2840	37.13	否	0.00
2	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780	16.92	否	0.00
3	李军	159.2110	15.92	否	0.00
4	陶李义	106.0810	10.61	否	0.00
5	李继刚	106.0810	10.61	否	0.00
6	陈飞军	33.6080	3.36	否	0.00
7	章益明	33.2510	3.33	否	0.00
8	裘炯	21.3060	2.13	否	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	0.0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莫绪军	371.2840	37.13	境内自然人
2	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780	16.92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3	李军	159.2110	15.92	境内自然人
4	陶李义	106.0810	10.61	境内自然人
5	李继刚	106.0810	10.61	境内自然人
合计		911.8350	91.18	-

公司法人股东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灵顺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10800021948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400 室
普通合伙人	杨静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有效
股权结构	杨静，出资额 38.7626 万元，占出资比例 19.3813%
	高志鹏，出资额 8.4314 万元，占出资比例 4.2157%
	倪斌，出资额 8.4314 万元，占出资比例 4.2157%
	王亚波，出资额 8.4314 万元，占出资比例 4.2157%
	陶善贵，出资额 5.9108 万元，占出资比例 2.9554%
	宣雯，出资额 5.9108 万元，占出资比例 2.9554%
	张紫君，出资额 5.9108 万元，占出资比例 2.9554%
	李伟，出资额 3.3196 万元，占出资比例 1.6598%
	贺俊，出资额 3.3196 万元，占出资比例 1.6598%
	李锋，出资额 3.1612 万元，占出资比例 1.5806%
	吕旭芒，出资额 3.1612 万元，占出资比例 1.5806%
	庄峰毅，出资额 3.1612 万元，占出资比例 1.5806%
	颜玲辉，出资额 3.1612 万元，占出资比例 1.5806%
	望程，出资额 3.1612 万元，占出资比例 1.5806%
	方敏进，出资额 3.1612 万元，占出资比例 1.5806%
	厉红权，出资额 3.1612 万元，占出资比例 1.5806%
	刘栋，出资额 3.1612 万元，占出资比例 1.5806%
莫知超，出资额 3.1612 万元，占出资比例 1.5806%	
李自可，出资额 2.9556 万元，占出资比例 1.4778%	
唐保辉，出资额 2.9556 万元，占出资比例 1.4778%	

俞琦莺, 出资额 2.955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4778%
叶书成, 出资额 2.955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4778%
杨振, 出资额 2.955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4778%
廖蓓蕾, 出资额 2.955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4778%
王能锋, 出资额 2.955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4778%
戴闻刚, 出资额 2.955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4778%
王建业, 出资额 2.955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4778%
温兴慧, 出资额 2.955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4778%
彭爱军, 出资额 2.955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4778%
陈春华, 出资额 2.955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4778%
刘锋, 出资额 2.955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4778%
江成飞, 出资额 2.955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4778%
刘德志, 出资额 2.955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4778%
刘红军, 出资额 2.955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4778%
陈海波, 出资额 2.955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4778%
胡伟, 出资额 2.955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4778%
鲁圣军, 出资额 2.955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4778%
朱益伟, 出资额 2.955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4778%
黄琦, 出资额 2.955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4778%
刘小华, 出资额 2.955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4778%
钱立刚, 出资额 2.955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4778%
孙优红, 出资额 2.955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4778%
王学兵, 出资额 2.955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4778%
杨旭东, 出资额 2.955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4778%
李新军, 出资额 2.955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4778%
张俊岭, 出资额 1.6598 万元, 占出资比例 0.8299%
梁斌, 出资额 1.6598 万元, 占出资比例 0.8299%

合伙企业股东灵顺灵由 47 名自然人投资设立, 该 47 名自然人除 4 名人员为

品茗股份关联公司员工外其余均为品茗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员工，该企业设立系作为员工对品茗股份的持股平台，其设立并不以对外投资为目的，亦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因此该企业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三）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自有限公司起控股股东为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科技”），2015年6月品茗科技将所持公司的100%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

莫绪军为品茗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44.689%。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莫绪军通过品茗科技间接持有公司44.689%的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莫绪军直接持有公司37.1284%的股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莫绪军自2013年以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7月31日
莫绪军	间接持股 44.689%	间接持股 44.689%	直接持股 37.1284%	直接持股 37.1284%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莫绪军先生一直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37%以上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莫绪军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担任执行董

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莫绪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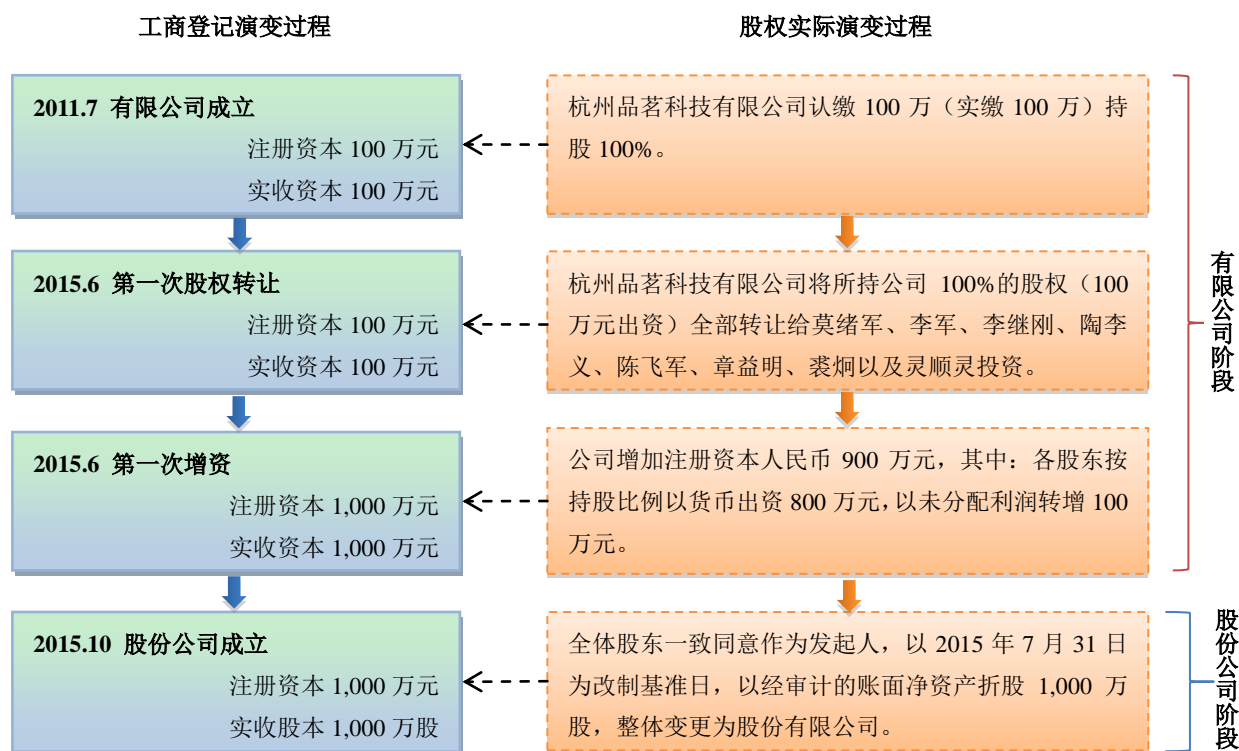
2、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莫绪军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北京焦化厂基建处技术员；1995年12月至1996年9月，任海口神机电脑科技公司北京营销中心销售主管；1996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海口神机电脑科技公司杭州分公司经理；2005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任西安丰树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莫绪军等共8名股东。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公司名称
1	2011.7-2015.10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2015.10 至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时期

(1) 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由法人股东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设立而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9 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股东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杭英验字[2011]第 102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6 月 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1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颁发注册号为 3301080000786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 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37.1284% 的股权（37.1284 万元出资）转让给莫绪军；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5.9211% 的股权（15.9211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军；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0.6081% 的股权（10.6081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继刚；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0.6081% 的股权（10.6081 万元出资）转让给陶李义；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3.3608% 的股权（3.3608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飞军；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3.3251% 的股权（3.3251 万元出资）转让给章益明；杭州品茗

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2.1306%的股权（2.1306 万元出资）转让给裘炯；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16.9178%的股权（16.9178 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新章程。

同日，股东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莫绪军、李军、李继刚、陶李义、陈飞军、章益明、裘炯、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100%的股权（100 万元出资），全部按 1:1 平价转让方式转让给莫绪军等 8 名新股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莫绪军	37.1284	37.1284	37.1284	货币
2	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78	16.9178	16.9178	货币
3	李 军	15.9211	15.9211	15.9211	货币
4	李继刚	10.6081	10.6081	10.6081	货币
5	陶李义	10.6081	10.6081	10.6081	货币
6	陈飞军	3.3608	3.3608	3.3608	货币
7	章益明	3.3251	3.3251	3.3251	货币
8	裘 炯	2.1306	2.1306	2.1306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金额为 9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莫绪军认缴增资 334.1556 万元；李军认缴增资 143.2899 万元；李继刚认缴增资 95.4729 万元；陶李义认缴增资 95.4729 万元；陈飞军认缴增资 30.2472 万元；章益明认缴增资 29.9259 万元；裘炯认缴增资 19.1754 万元；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增资 152.2602 万元；其余 1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 万元实收资本。同意公司新章程。

2015 年 7 月 2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2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100 万元，合计增加实收资本 900 万元。

2015年6月2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莫绪军	371.284	371.284	37.128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78	169.178	16.9178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李 军	159.211	159.211	15.9211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李继刚	106.081	106.081	10.6081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陶李义	106.081	106.081	10.6081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	陈飞军	33.608	33.608	3.3608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7	章益明	33.251	33.251	3.3251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8	裘 炯	21.306	21.306	2.1306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时期

(1) 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8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1402012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合计为10,376,301.78元。

2015年9月10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0400110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823,900.00元。

2015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3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376,301.78元整体折股，按1.037630178:1的比例折合实收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部分376,301.78元计

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并审核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5年10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3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16日止，股份公司已将截止2015年7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中的10,376,301.78元进行折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了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2015年10月1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77330709E。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本 (万股)	实收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莫绪军	371.284	371.284	37.1284	净资产
2	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78	169.178	16.9178	净资产
3	李 军	159.211	159.211	15.9211	净资产
4	李继刚	106.081	106.081	10.6081	净资产
5	陶李义	106.081	106.081	10.6081	净资产
6	陈飞军	33.608	33.608	3.3608	净资产
7	章益明	33.251	33.251	3.3251	净资产
8	裘 炯	21.306	21.306	2.1306	净资产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2015年6月向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杨静支付股权交易款，获得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2015年6月30日。报告期内，西安丰树均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1) 收购的必要性、原因

公司收购西安丰树之前，西安丰树控股股东为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出资额为 161 万元；另一股东为自然人杨静，持股比例为 30%，出资额为 69 万元。西安丰树注册资本为 230 万元。而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即为品茗股份七位自然人股东，西安丰树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设备、安防监控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金属材料、普通机械设备、五金电器、建筑材料的销售；塔吊安全监控系统的研发、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因此，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收购西安丰树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2) 审议程序和作价依据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由公司按照浙中嘉评[2015]第 10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西安丰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490.41 万元向西安丰树原股东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杨静收购西安丰树股权。

根据浙江中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浙中嘉评[2015]第 10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被收购方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485.6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243.0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42.5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490.41 万元，增值额 247.85 万元，增值率 102.18%。

3)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收购西安丰树后，将塔吊和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涉及的软件和硬件有机结合，公司整体的业务更加完整。

报告期内，西安丰树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851,590.09	19,748,232.06	16,407,599.66
营业利润	-57,324.79	-243,186.28	-476,335.07
利润总额	94,780.17	557,746.61	-262,654.12
净利润	47,907.43	543,047.64	-231,281.98
合并净利润	-382,412.05	1,069,130.69	1,456,777.89

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12.53%	50.79%	-15.88%
-----------	---------	--------	---------

合并日账面净资产为 2,264,153.97 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63,383.05 元。
资产负债表简表如下:

项 目	合并日金额 (元)
流动资产	10,592,852.19
非流动资产	145,946.12
资产总额	10,738,798.31
流动负债	8,474,644.34
所有者权益	2,264,153.9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莫绪军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李军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海口神机电脑科技公司杭州分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5 月至今，历任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3、李继刚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历任中国地震局地震研究所助理、科长；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海口神机电脑科技公司杭州分公司策划部经理、综合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渠道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有限公司运营和管理总部**副总裁、总裁、董事**；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陶李义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1999年1月至2005年1月,任海口神机电脑科技公司杭州分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2月至今,任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章益明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1月至2000年1月,任杭州天合信息集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2年1月,任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软件事业部研发部经理;2002年2月至2005年1月,任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软件事业部技术总监兼产品经理;2006年2月至今,历任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研发总监;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 公司监事

1、杨静,1971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6年6月至今,于西安理工大学任教;1997年1月至今,兼任西安丰树技术总监;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陈飞军,1981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历任杭州神龙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区域经理;2005年5月至2011年5月,历任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安联网事业部经理**;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厉红权,198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浙大富通仪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浙江亿泰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任杭州小灵通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09年8月,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研究所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2009年10月至今,任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李军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前文“(一) 公司董事”之介绍。

2、陶李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前文“（一）公司董事”之介绍。

3、王亚波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98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历任海口神机电脑科技公司杭州分公司出纳、会计、综合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任西安丰树财务经理及综合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兼董事长助理、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526.24	2,085.21	2,507.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85.48	553.59	44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85.48	477.87	387.25
每股净资产（元）	0.99	5.54	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9	4.78	3.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92	72.54	78.56
流动比率（倍）	2.37	1.29	1.15
速动比率（倍）	1.15	0.86	0.7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42.49	3,242.39	2,713.99
净利润（万元）	-38.24	106.91	145.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04	90.62	15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62	86.27	148.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68	85.11	145.91
毛利率（%）	59.61	48.62	4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21.38	3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20.76	3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91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91	1.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0	9.52	6.89
存货周转率（次）	0.82	2.23	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5.39	-75.02	262.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0.75	2.63

注：1、以上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及特别指出的指标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2、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405.26	906,216.40	1,526,162.48
非经常性损益	46,406.64	30,674.74	45,449.9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811.90	875,541.66	1,480,712.58
期初股份总数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8,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缩股数			
报告期月份数	7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666,667	2,000,000	2,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45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06	0.44	0.74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情况。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1963
传真	0571-87901955
项目小组负责人	倪秀娟
项目小组成员	倪秀娟、卢一泓、楼晓怡
二、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828
传真	0571-87901828
签字执业律师	刘斌、陆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室
联系电话	010-82250676
传真	010-8225067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庆栾、李鑫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6层702室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文华、李成贤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建筑工程机械安全监控系统、备案系统等工程建设行业软件研发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塔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建筑工程起重机械备案管理系统、物联网监管平台系统等软件及嵌入式系统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一直致力于为建筑工程安全领域提供全面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公司以软件开发为核心，以网络为平台，结合行业特点，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为政府部门、建设企业和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提供工程机械安全监控、监管、备案的整体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依靠稳定、专业的建筑安监软件研发与服务团队，设计开发了较为完整的建筑安监领域信息化产品，产品涵盖了面向政府主管部门的建筑起重机械在线监控系统、备案管理系统，面向建筑企业及专业人士的塔机安监系统、升降机安监系统，形成了技术先进、覆盖面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建筑施工安全信息化解决方案。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工程机械安监系统、备案管理系统等，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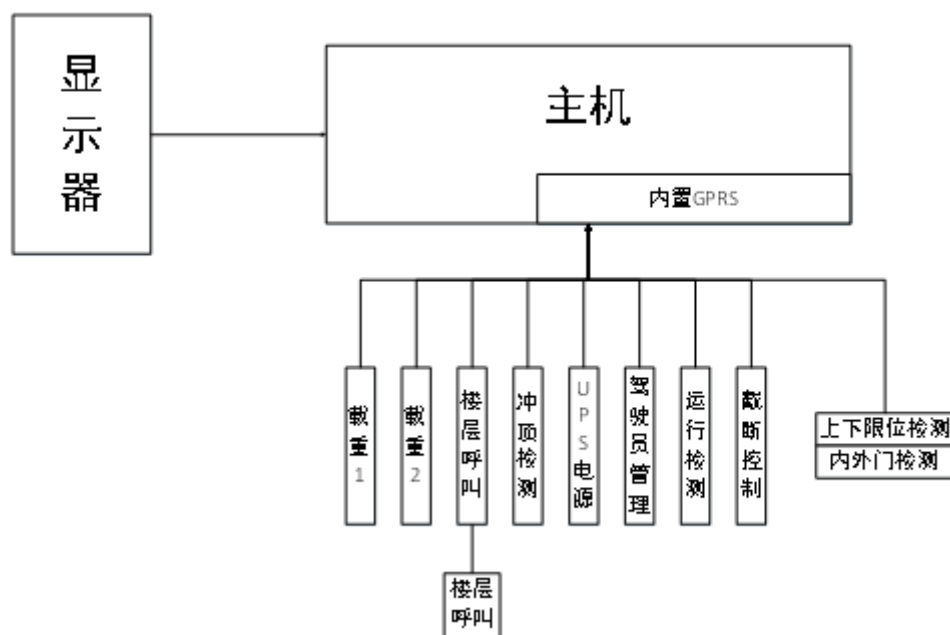
1、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本系统具有安全有效的动态监控功能，能帮助施工升降机操作员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的严重甚至致命性事故。因此，科学使用本系统能够有效降低“人的不安全行为”，并为用户提供更为安全的施工环境。该系统由本公司研发的嵌入式软件系统与相关配套硬件设备组成。

其中，嵌入式软件系统具有如下产能功能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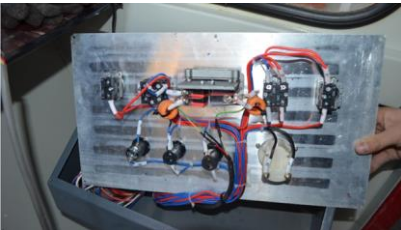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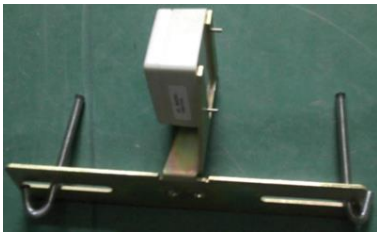
- 1) 实时检测并显示施工升降机的运行状态，安全看得见；
- 2) 载重超限检测，保护升降机安全运行
- 3) 施工升降机驾驶员的管理方案，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
- 4) 远程升级功能，轻松实现远程维护，为驾驶员提供更好的服务
- 5) 实时运行数据记录、系统修改日志记录等“黑匣子”功能工作记录，报警统计，远程停机功能满足施工环境安全监控需求
- 6) GPRS 无线传输，实现在线随时查看升降机实时运行状态
- 7) RFID 无线设备检测，当升降机接近顶部时，自动发出预警提醒信号
- 8) UPS 不间断电源，满足现场使用环境要求
- 9) 设备维保上报，及时了解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
- 10) 上下限位状态检测，内外门检测全面掌握升降机的状态
- 11) 黑匣子数据 U 盘下载，数据下载方便快捷
- 12) 集成楼层呼叫、楼层显示功能，一体化集成度高
- 13) 真人语音提醒
- 14) 驾驶员身份管理：IC 卡识别、指纹识别、人脸识别、虹膜识别

该系统结构图如下：



该系统配套硬件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图片	功能
1	显示器		显示施工升降机当前的起重重量、起重百分比，当前时间以及远程监控的状态。
2	主机		系统供电与电路保护，采集驾驶员的信息、驾驶手柄的操作信号，并做相应的截断控制
3	载重传感器		实时采集升降机当前载重变化情况，向系统反馈实时信号。
4	人脸识别模块		进行驾驶员管理，模块启用后驾驶人员操作塔机前需要经过验证正确后方能对升降机进行操作。
5	指纹仪传感器		驾驶员管理。
6	IC卡		实现驾驶员管理
7	楼层呼叫传感器		实现不同楼层的呼叫和检测

8	楼层检测传感器		检测升降机距离地面的高度或对应的楼层
9	运动检测传感器		检测升降机的上下运动动作，辅助进行安全管理
10	吊笼门开合检测与升降机上下限位检测		检测吊笼门是开启还是关闭状态，升降机有没有达到上下极限位置
11	防冲顶检测传感器，冲顶信号接收模块		吊笼距离立柱顶端一定距离时发出报警

2、塔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该系统是复杂施工环境下多塔吊协同作业碰撞报警系统，通过实时监控塔机之间的运行状态，对塔机的危险状态进行预先报警提示，帮助塔吊操作员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的严重甚至致命性事故。因此，科学使用本系统能够有效降低“人的不安全行为”，并为用户提供更为安全的施工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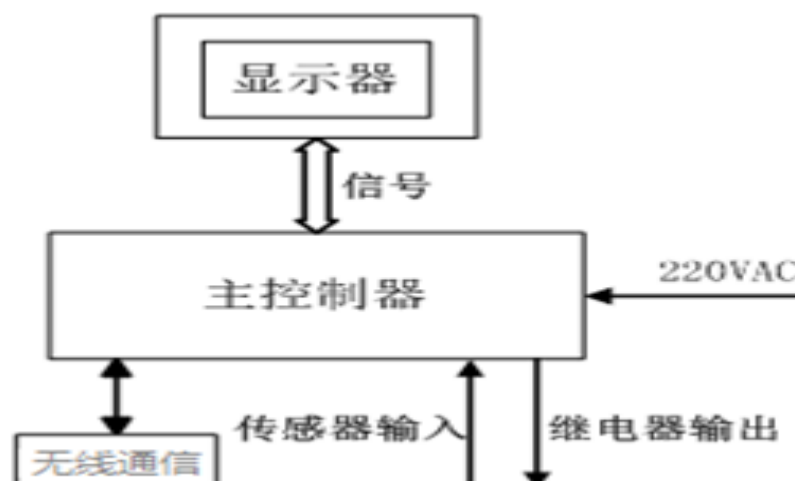
本系统集成控制、显示、操作于一体，操作方便，简单易用，性能可靠。通过精密传感器实时采集吊重、变幅、高度、回转转角、环境风速等多项安全作业工况指标数据，再通过触摸式触控显示屏以图形及数值形式实时显示当前工作参数和声光报警，使司机直观的了解塔吊的工作状态，正确操作。

塔吊运行数据通过无线网络实时传送回监控平台,基于 GIS 地理信息技术架构可实现塔吊安全运行可视化远程监控,并可在电子地图上直观的反应目标区域,目标工地的每一台塔吊的真实位置和实时运行状态,方便的进行各种条件的查询和统计分析,能够满足各方面用户的需要。该系统由本公司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及相关配套硬件设备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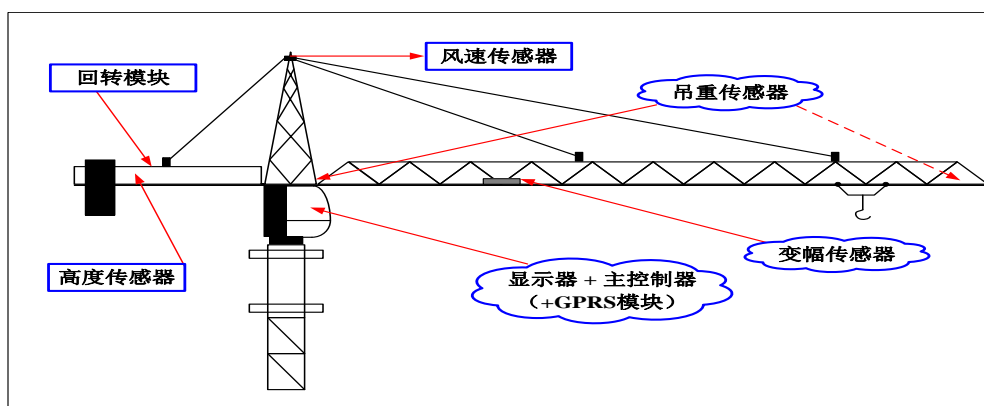
其中,嵌入式软件系统具有如下功能特点:

- 1) 实时检测并显示塔吊的运行状态,安全看得见
- 2) 力、力矩、幅度、高度、回转,全面五限位,保护更全面
- 3) 基于塔机行为的三维群塔防碰撞功能
- 4) 区域保护功能,阻止小车进入被保护区域
- 5) 吊装提醒功能,精确定位,提高驾驶员工作效率
- 6) 倾斜报警功能,在由于螺栓松动、斜拉斜吊引起塔机倾斜时系统发出报警提示
- 7) 远程 GPRS、GPS 定位功能,在线随时查看塔机实时运行状态
- 8) 高度及回转限位功能,更精准,带有预警减速功能
- 9) 远程升级功能,轻松实现远程维护,为驾驶员提供更好的服务
- 10) 工作循环记录、实时数据记录、系统修改日志记录等“黑匣子”功能
- 11) 钢丝绳倍率轻松切换,方便日常使用
- 12) 驾驶员 IC 卡管理功能

该系统结构图如下:



系统位置及界线示意图如下：



该系统配套硬件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图片	功能
1	触控显示屏		触控显示屏通过电缆与主控制器连接，实现给触控显示屏供电以及和主控制器通讯。通过音量旋钮调整系统预警/报警时扬声器音量大小。
2	主控制器		主控制器是系统的核心设备，处理所有数据的采集、发送，根据这些信息做出相应的预警、报警或截断控制。
3	幅度、高度传感器		实时采集塔机当前的小车幅度及吊钩高度值。

4	吊重传感器		实时采集塔机当前吊重值。
5	电子罗盘		实时采集塔机当前的回转角度值
6	无线通讯模块		群塔中设备与设备之间的数据传输。
7	风速仪		实时采集当前的风速值，进行危险报警提示

3、塔机远程监控平台系统

该系统借助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远程通讯技术、传感检测技术开发以网络为平台、以计算机远程监管为工具的塔机安全监控管理平台，可以提高塔机安全监控管理水平、强化各监管主体的监管力度。

平台全真模拟塔机监管全过程，操作简单、容易上手，可对塔机实时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测，并通过 GPRS 远程传输塔机运行数据到服务器，通过解析、分析、计算、汇总，将塔机运行数据及运行统计状态实时展现在平台上，帮助监管人员进行塔机远程监控、管理。通过远程监控可以避免操作人员的违规操作，降低因不正当操作所造成的一系列事故。因此，利用品茗塔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能够提供更安全更人性化的现代管理环境。

该系统登录界面如下：



平台功能简介：

塔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可实现塔机在线备案、运行数据实时查询、塔机运行状态统计及日常管理等功能具体如下：

1) 塔机在线备案和日常监控管理

塔机在线备案通过为不同的监控主体（安监站、施工单位、工程部、租赁单位等）提供不同的登记管理权限，方便各监管主体实时登记、审核、查看相关责任设备的基础信息；并提供专项方案登记管理。



系统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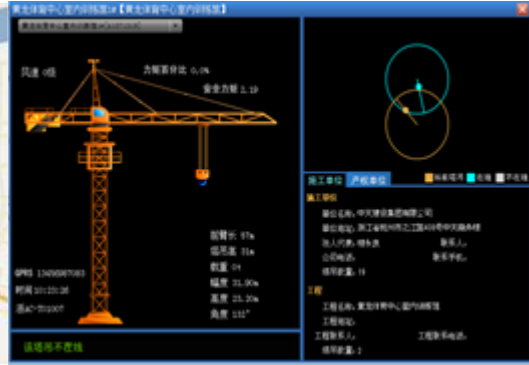
2) 设备实时数据

设备实时数据包括实时数据和电子地图。设备实时数据可实现对设备模拟监

控，及时发现处理报警预警信息；电子地图可实现用户对其所管理或使用设备的整体和个体的所在位置、分布情况的直观了解



模拟监控图



塔机分部电子地图

3) 塔机运行状态统计、分析

平台系统通过对塔机数据库中运行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为管理人员提供有关吊载次数、运行数据、吊重数据、力矩百分比、防碰撞数据和设备预警等信息的统计信息报表，方便日常塔机管理工作（支持分时统计和下载功能）。



统计分析界面

塔吊即时状态一览表

长期在线时间: 1天 | 长期离线时间: 1天 | 安监站: 新昌县安监 | 关键字: | 查询

长期在线时间: 1天; 长期离线时间: 1天; 报表生成日期: 2013年12月25日, 共有记录46条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总塔吊数	在线塔吊数	离线塔吊数	长期在线塔吊数	长期离线塔吊数
1	彩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清园商住楼	1	0	1	0	1
2	浙江万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昌翡翠公馆二期一标	2	1	1	0	0
3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	新和成新昌V-2a地块	2	0	2	0	2
4	浙江新昌中厦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梅渚三花南区第三期测试检验	2	2	0	0	0
5	浙江万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翡翠公馆一期三标	2	0	2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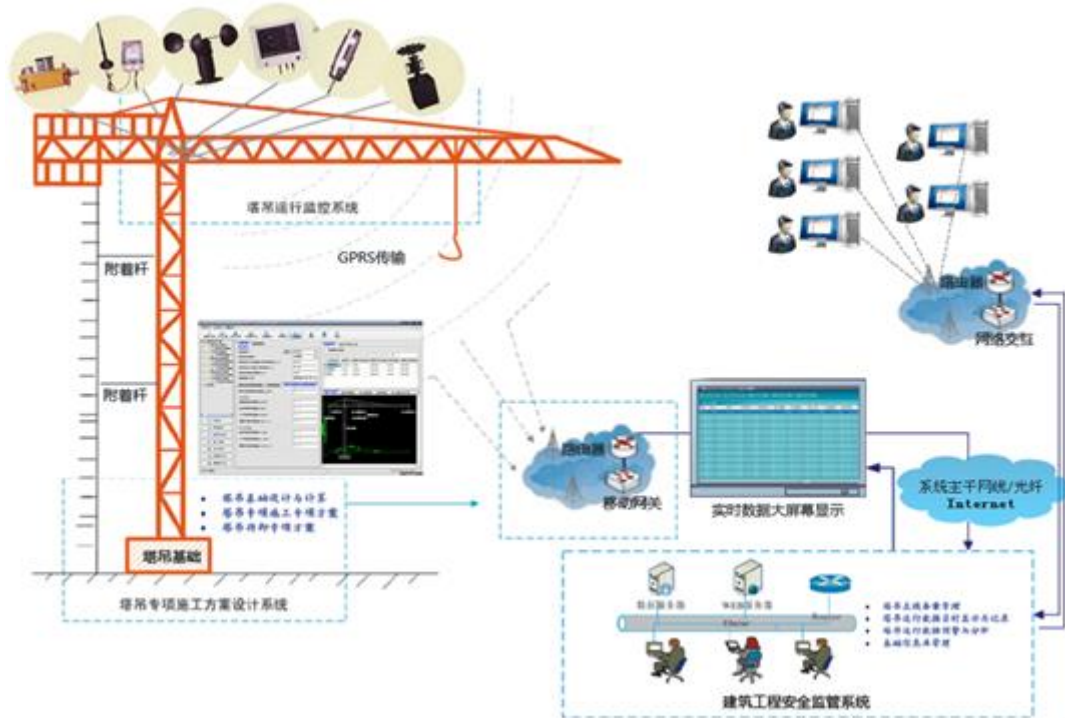
塔吊在线监控分析报表

4、建筑工程起重机械备案管理系统

从建筑业市场的发展来看，大部分地区的在建工程数量足年增加，区域范围越来越广，而建筑行业监管部门的传统监管手段不足以支撑监管力度。该系统致力于利用信息化的手段来解决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出现的“监管力度不强，监管手段落后”等难题。

该系统基于传感器技术、嵌入式技术、数据采集技术、数据融合处理、无线传感网络与远程数据通信技术和智能体技术，从而实现危险作业自动报警并控

制、实时动态的远程监管、远程报警和远程告知，使得塔吊安全监控成为开放的多方主体参与的实时动态监控。系统主要由塔吊黑匣子、塔吊防超载监控系统、塔吊防碰撞监控系统、塔吊防倾覆监控系统等硬件设备和备案系统平台结合而成的综合性工程设备监督备案管理系统。



塔机监控系统示意图

该系统具有如下产能功能特点：

1) 规范业务流程：严格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设计系统功能和业务流程；

2) 提升工作效率：利用先进计算机技术高度实现信息的重复使用、数据筛选、数据传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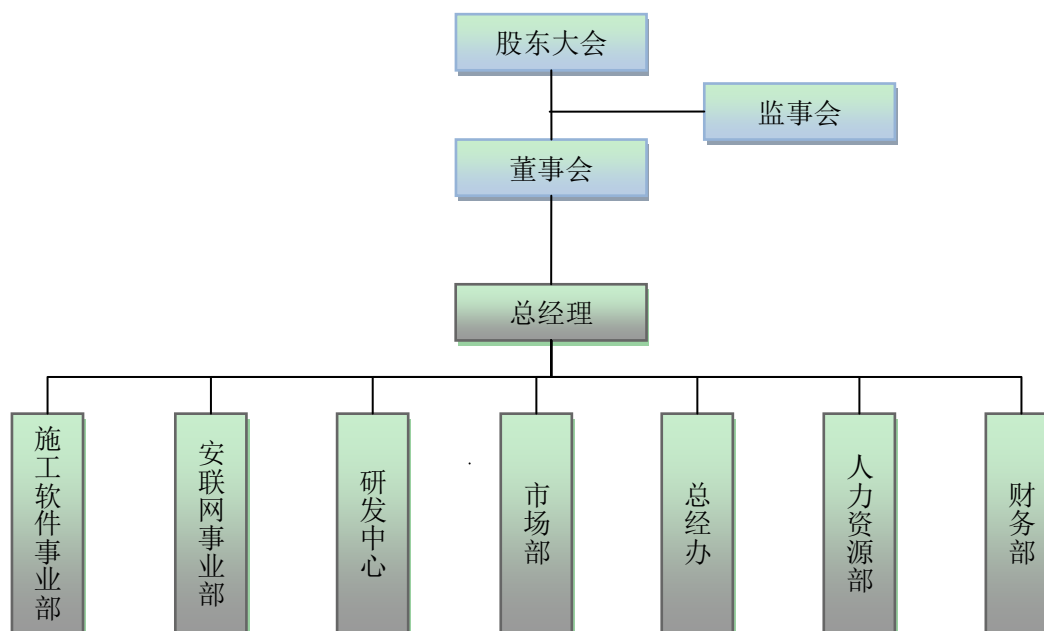
3) 智能到期提醒：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JGJ/T189-2009中所规定的设备使用年限，即将到期和已经到期的设备智能提醒相关责任人以及设备年检到期提醒、安装告知 30 天办理未使用登记提醒、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到期提醒；

4) 监管决策支持：利用数据统计分析技术实现对工程机械设备备案、运行分析、违章统计分析等。

5) 降低设备事故：利用塔机黑匣子、施工升降梯黑匣子等终端硬件设备限制违章操作，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公司共有 5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丰树”）100% 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贺俊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30 万元
注册号：	610100100061355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8 号一层

101 室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设备、安防监控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金属材料、普通机械设备、五金电器、缉拿主材料的销售；塔吊安全监控系统的研发、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 主营业务：施工机械安监系统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
- 组织机构代码：79745810-6

②最近一年，西安丰树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8,196,256.20	14,224,865.25	17,403,866.71
净资产	2,571,774.27	2,523,866.84	1,980,819.20
营业收入	8,851,590.09	19,748,232.06	16,407,599.66
净利润	47,907.43	543,047.64	-231,281.98

③西安丰树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2007年1月，西安丰树设立

西安丰树成立于2007年1月31日，由自然人股东张立新认缴出资4万元、杨静认缴出资3万元、李永孝认缴出资3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西安有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3日，陕西海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海会验字[2007]第018-X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07年1月23日，西安丰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1月31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西安丰树设立登记，颁发注册号为6101001000613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西安丰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立新	4.00	4.00	40.00	货币
2	杨静	3.00	3.00	30.00	货币
3	李永孝	3.00	3.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2) 2008年4月, 西安丰树名称变更

2008年4月1日, 西安丰树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08年4月15日, 西安丰树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8年5月, 西安丰树第一次增资

2008年5月7日, 西安丰树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西安丰树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230万元, 新增的220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其中张立新认缴88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为40%、杨静认缴66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为30%、李永孝认缴66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为30%,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年5月9日, 陕西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验证, 并出具《验资报告》(陕华天验字[2008]第29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止2008年5月9日, 西安丰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0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5月19日, 西安丰树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 西安丰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立新	92.00	92.00	40.00	货币
2	杨静	69.00	69.00	30.00	货币
3	李永孝	69.00	69.00	30.00	货币
合计		230.00	230.00	100.00	-

3) 2011年6月, 西安丰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日，转让方李永孝、张立新分别与受让方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李永孝将其所持西安丰树30%的股权（69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张立新将其所持西安丰树40%的股权（92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西安丰树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6月8日，西安丰树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丰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静	69.00	69.00	30.00	货币
2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161.00	161.00	70.00	货币
合计		230.00	230.00	100.00	-

4) 2015年6月，西安丰树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0日，转让方杨静、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杨静将其所持西安丰树3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西安丰树7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西安丰树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9日，西安丰树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丰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230.00	2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30.00	230.00	100.00	-

④公司治理

西安丰树为有限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目前，西安丰树的董监高情况如下：

/执行董事	监事会成员/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杨静（执行董事）	王亚波	贺俊（总经理）

西安丰树已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西安丰树自成立以来，共召开 10 次股东会，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⑤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西安丰树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⑥股份公司与子公司西安丰树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均包括嵌入式软件与硬件产品两部分构成，其中股份公司负责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与相关技术服务，西安丰树负责相关硬件产品的采购、组装业务。

⑦股份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的有效控制

股份公司持有西安丰树 100%的股权。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子公司西安丰树的《公司章程》规定由执行董事和监事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策划和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等工作。公司作为唯一股东，且公司指派监事会主席杨静兼任西安丰树的执行董事，因此公司能够通过子公司权力机构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除此之外，全资子公司西安丰树的《公司章程》规定由执行董事和经理决定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从而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品茗股份对子公司的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子公司西安丰树的《公司章程》规定由执行董事决定该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作为西安丰树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2、合肥誉品茗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合肥誉品茗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誉品茗汇”）100%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陶李义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注册号：91340100348747236X
住所：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1号御景湾2栋1912室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施工机械安监系统产品的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34874723-6

截至目前，合肥誉品茗汇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3、武汉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武汉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品茗安控”）100%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李新军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注册号：420106000463983
住所：武昌区长虹桥39号（原37-2号）伟业佳苑1栋1层19室
经营范围：安全信息及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主营业务：施工机械安监系统产品的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34727935-4

截至目前，武汉品茗安控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4、郑州丰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郑州丰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丰树软件”）100%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王学兵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号：	410102000134191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23号院4号楼1902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信器材。
主营业务：	施工机械安监系统产品的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34950965-1

截至目前，郑州丰树软件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5、南昌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南昌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品茗信息”）100%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杨旭东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号：	360106210044555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五路966号数字大厦北楼九楼901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施工机械安监系统产品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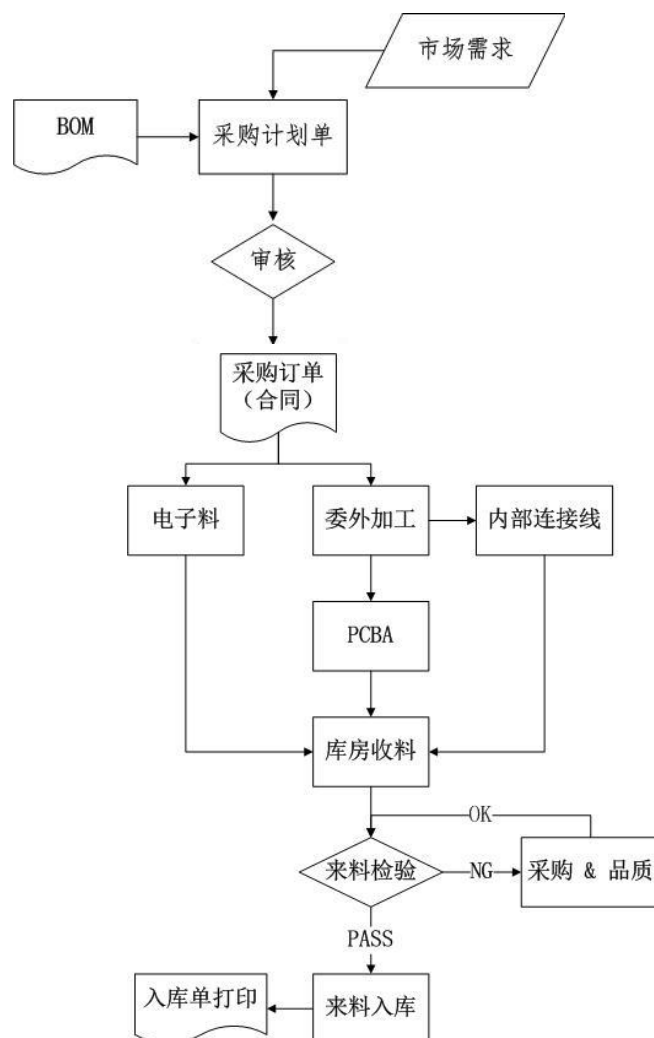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 35132923-8

截至目前，南昌品茗信息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三）公司生产或服务的方式、流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因此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为产品开发、销售流程，技术开发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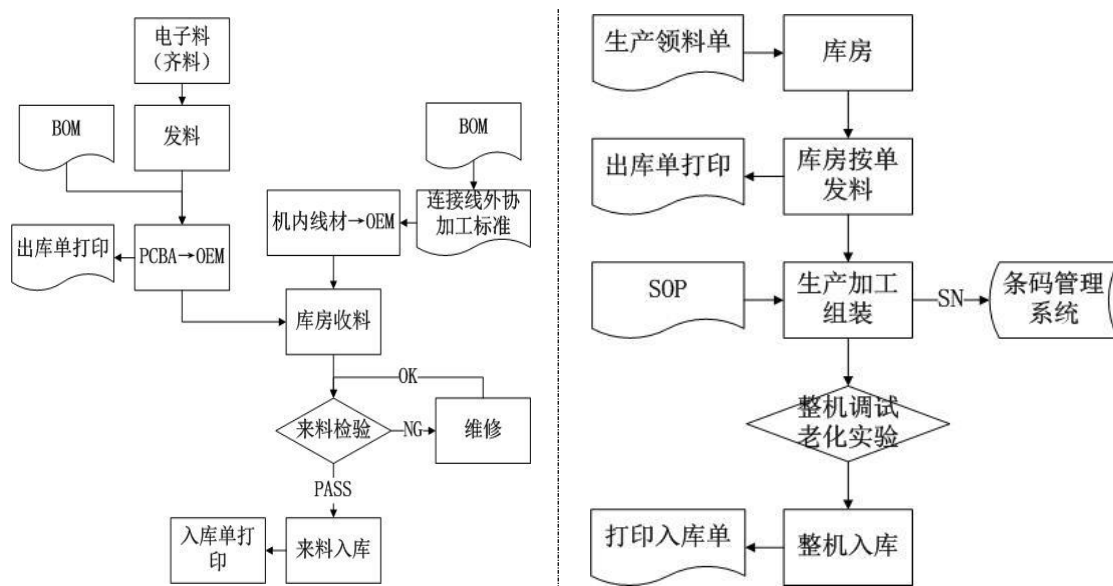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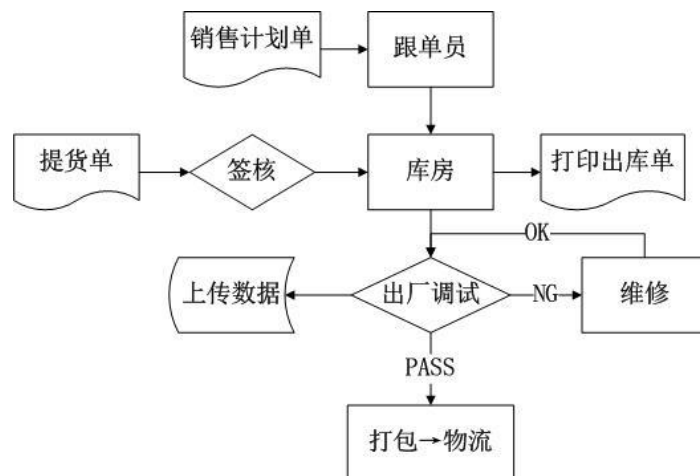
2、生产、销售流程

1) 委外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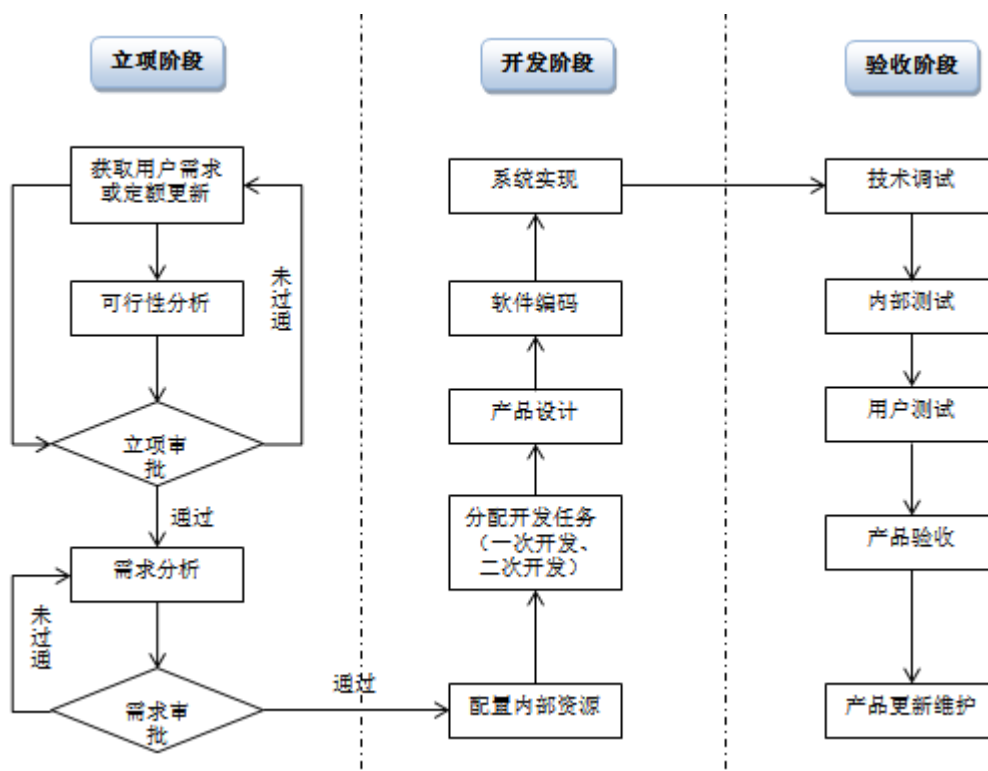
2) 生产加工组装



3) 出厂发货



3、研发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

序号	产品名称	应用的主要技术
1	塔机安全监控系统	基于传感器技术、嵌入式技术、数据采集技术、视频技术、数据融合处理和无线传感网络与远程数据通信技术，从而实现塔机危险作业自动报警并控制、实时动态的远程监管、远程视频监控、远程报警和远程告知，使得塔机安全监控成为开放的多方主体参与的实时动态监控。系统主要由塔机黑匣子、塔机防超载监控系统、塔机防碰撞监控系统、塔机防倾覆监控系统等硬件设备和塔机远程在线监管系统平台结合而成的综合性管理系统。
2	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	基于传感器技术、嵌入式技术、数据采集技术、生物识别技术和无线传感网络与远程数据通信技术从而实现了对施工升降机相关操作人员的管理、实时监测施工升降机的运行工况，且在有危险源时及时发出警报和输出控制信号，从而确保施工升降机的安全运行。

3	建筑工地安全物联网平台（安联网）	通过人工智能、传感技术、物联网技术、视频技术、BIM 技术等高科技技术植入到建筑机械、人员穿戴设施、场地进出关口等各类物体中，并且被普遍互联，形成“物联网”，再与“互联网”整合在一切，实现工程管理关系人与工程施工现场的整合。这样以一种“更智慧”的方法进行工地监测信息的采集，实现工地的实时的、有效的监督管理，最终有效提升政府部门科学管理水平。
---	------------------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拥有商标，但公司有 15 项已申请受让的商标，并已收到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转让人
1	品茗	3833541	第 9 类（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光通讯设备；光盘(音像)；报警器；蓄电池；)	2005/12/14-2015/12/13	品茗科技
2	品茗	11162816	第 7 类（带式输送机；悬臂起重机；提升机；升降机操作装置；起重机(提升装置)；升降设备；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电梯操作装置；升降机传动带；运输机(机器)；品)	2013/11/21-2023/11/20	品茗科技

3		8870234	第 37 类(建筑信息; 维修信息; 建筑设备出租;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 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 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 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2012/02/21- 2022/02/20	品茗科技
4		8870211	第 9 类 (集成电路卡; 计算机;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 数据处理设备;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传感器; 电子芯片; 接线盒(电);)	2011/12/07- 2021/12/06	品茗科技
5	品茗	11162992	第 37 类(维修信息; 建筑咨询; 建筑施工监督; 建筑信息; 工程进度查核; 建筑用起重机出租; 工厂建造; 建筑设备出租; 建筑; 商品房建造;)	2013/11/21- 2023/11/20	品茗科技
6	PMS	11162710	第 9 类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 集成电路卡;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 工业遥控操作作用电气设备; 报警器;)	2013/11/28- 2023/11/27	品茗科技

7		11163013	第 37 类(维修信息; 建筑咨询; 建筑施工监督; 建筑信息; 工程进度查核; 建筑用起重机出租; 工厂建造; 建筑设备出租; 建筑; 商品房建造;)	2013/11/21- 2023/11/20	品茗科技
8		8870250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究;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数据的复原;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网络服务器的出租;)	2012/02/07- 2022/02/06	品茗科技
9		8870197	第 7 类(电梯(滑雪运送机除外); 电梯(升降机); 起重机; 起重机(升降装置); 升降设备; 输送机; 提升机; 天车; 运输机(机器); 装卸设备;)	2011/12/07- 2021/12/06	品茗科技
10	品茗	11162676	第 9 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 集成电路卡;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 无线电设备; 电子监控装置; 工业遥控操作作用电气设备; 报警器;)	2013/11/21- 2023/11/20	品茗科技

11	品茗	3833540	第 42 类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建筑咨询; 建筑制图;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升级;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维护; 计算机系统维护; 计算机系统维护; 主持计算机网站(网站);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2006/04/14- 2016/04/13	品茗科技
12	PMS	4703934	第 9 类 (计算机;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笔记本电脑; 计算机游戏软件;)	2009/04/07- 2019/04/06	品茗科技
13	PMS	11162844	第 7 类 (带式输送机; 悬臂起重; 提升机; 升降机操作装置; 起重机(提升装置); 升降设备; 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 电梯操作装置; 升降机传动带; 运输机(机器);)	2013/11/21- 2023/11/20	品茗科技
14	逗逗	5481139	第 42 类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建筑咨询; 建筑制图;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升级;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维护; 主持计算机网站(网站);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2010/06/07- 2020/06/06	品茗造价

15		5481138	第 42 类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建筑咨询; 建筑制图;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升级;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设计; 主持计算机网站(网站);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2010/06/07- 2020/06/06	品茗造 价
----	---	---------	--	---------------------------	----------

上述商标转让受理通知书中所载受让人均为品茗有限，尚待变更受让人名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西安丰树拥有 1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16		7240605	第 9 类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 集成电路卡;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计算机周边设备;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 中心加工装置(信息处理器); 监视器(计算机程序); 电子信号发射器; 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 升降机操作装置;)	2010.11.7- 2020.11.6	西安丰 树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3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品茗起重机械在线备案管理系统软件	2012SR027217	V1.0	品茗股份	2012.02.01
2	品茗塔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2012SR027218	V1.0	品茗股份	2012.02.23

3	品茗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151685	V1.0	品茗股份	2013.03.12
4	品茗起重机械在线备案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062574	V2.0	品茗股份	2013.06.10
5	品茗建筑工程起重机械手机云监控系统软件	2014SR062568	V1.0	品茗股份	2013.09.10
6	品茗起重机械在线监控系统软件	2014SR063536	V3.0	品茗股份	2013.09.10
7	品茗塔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114713	V3.0	品茗股份	2013.09.01
8	品茗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115641	V3.0	品茗股份	2013.11.01
9	品茗基于人脸识别的施工升降机驾驶员远程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092901	V1.0	品茗股份	2014.12.15
10	品茗群塔防碰撞控制系统软件	2015SR092838	V1.0	品茗股份	2014.12.10
11	品茗起重机机械模拟监控系统	2015SR092870	V1.0	品茗股份	2014.12.10
12	品茗工程计价软件	2015SR112646	V5.0	品茗股份	2015.6.23
13	品茗建筑安全计算软件	2015SR112637	V10.5	品茗股份	2015.6.23
14	品茗施工资料管理软件	2015SR112638	V4.6	品茗股份	2015.6.23
15	品茗施工网络计划软件	2015SR146288	V2015	品茗股份	2012.11.01
16	品茗施工技术标软件	2015SR150444	V2015	品茗股份	2012.6.26
17	品茗施工现场平面图软件	2015SR146136	V2015	品茗股份	2012.12.29
18	品茗造价 BIM 算量软件	2015SR146287	V2015	品茗股份	2015.2.3
19	品茗造价 BIM 钢筋算量软件	2015SR145915	V2015	品茗股份	2015.2.3
20	品茗市政安全设施计算软件	2015SR151249	v1.0	品茗股份	2012.2.24
21	品茗模板工程设计软件	2015SR151250	V1.0	品茗股份	2014.7.1

22	品茗涌金水利计价软件	2015SR151251	V2.1	品茗股份	2013.1.15
23	品茗递加安装算量软件	2015SR151252	V1.0	品茗股份	2014.6.17
24	MT200 力及力矩限制器软件	2012SR013830	V6.6.1	西安丰树	2011.09.01
25	MT203 力矩软件	2012SR014261	V1.0	西安丰树	2011.05.01
26	PM310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	2013SR105868	V1.17	西安丰树	2013.04.01
27	MT300 吊装区域报警软件	2012SR012964	V1.0	西安丰树	2011.09.01
28	防碰地面监控软件	2012SR013279	V1.0	西安丰树	2010.09.01
29	塔机地面监控及设置软件	2014SR002925	V1.0	西安丰树	2013.11.15
30	塔机工地坐标计算软件	2012SR013282	V1.0	西安丰树	2010.01.07
31	塔群防碰撞软件	2012SR028571	V1.0	西安丰树	2010.07.01

3、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9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3 项，外观设计 3 项，具体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权人	发明人或设计人	有效期限
1	一种塔机起升调速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67519.9	杨静	西安理工大学; 西安丰树	杨静; 王新刚; 李伟	2012/12/24-2032/12/23
2	基于行为的多塔机三维空间防碰撞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404791.X	杨静	西安丰树	杨静	2013/9/6-2033/9/5
3	基于自学习的塔式起重机危险状态回转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19078.8	杨静	西安丰树	杨静; 朱军辉; 李伟	2014/12/3-2034/12/2
4	一种塔式起重机吊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16363.1	杨静	西安理工大学; 西安丰树	杨静; 朱军辉; 陈	2013/7/3-2023/7/

						毅	2
5	基于 PLC 的塔吊力矩限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71158.2	杨静	西安丰树	杨静、朱军辉、王新刚	2010/4/27-2020/4/27
6	塔式起重机吊钩无线视屏系统的自动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	刘栋	品茗股份	/	/
7	塔吊防碰撞系统 (MT-105)	外观设计	ZL201030149617.2	杨静	西安丰树	杨静；朱军辉	2010/4/27-2020/4/27
8	塔吊力矩限制器 (MT-200)	外观设计	ZL201030149626.1	杨静	西安丰树	杨静；朱军辉	2010/4/27-2020/4/27
9	转角测量传感器	外观设计	ZL201030149619.1	杨静	西安丰树	杨静、朱军辉	2010/4/27-2020/4/27

目前,上述第 6 项专利技术(塔式起重机吊钩无线视屏系统的自动充电装置)正在申请过程中,已获得受理通知书,申请号为 201520356433.0,申请日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

在前述第 1 项、第 4 项专利权中,共同权利人为西安理工大学和西安丰树。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西安理工大学就该两项专利出具声明:“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将该等专利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我校不承担因此发生的成本费用,亦不享有该等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双方作为共同专利权人对于前述专利的权属以及利益分配等方面均无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

前述专利中的第 5、7、8、9 项,因西安丰树未在专利年费缴纳的截至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前缴纳年费,专利权利将自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有 24 件软件产品

取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软件类别	申请企业	申请时间	有效期
1	品茗塔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3-0025	计算机软件产品	品茗股份	2013-1-11	五年
2	品茗起重机械在线备案管理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3-0093	计算机软件产品	品茗股份	2013/1/11	五年
3	品茗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4-1096	计算机软件产品	品茗股份	2014-7-2	五年
4	品茗建筑工程起重机械手机云监控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4-1098	计算机软件产品	品茗股份	2014-7-2	五年
5	品茗起重机械在线备案管理系统软件 V2.0	浙 DGY-2014-1099	计算机软件产品	品茗股份	2014-7-2	五年
6	品茗起重机械在线监控系统软件 V3.0	浙 DGY-2014-1100	计算机软件产品	品茗股份	2014-7-2	五年
7	品茗塔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3.0	浙 DGY-2015-0325	嵌入式软件产品	品茗股份	2015-4-20	五年
8	品茗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3.0	浙 DGY-2015-0328	嵌入式软件产品	品茗股份	2015-4-20	五年
9	品茗工程计价软件 V5.0	浙 DGY-2015-1074	计算机软件产品	品茗股份	2015-7-30	五年
10	品茗建筑安全计算软件 V10.5	浙 DGY-2015-1075	计算机软件产品	品茗股份	2015-7-30	五年
11	品茗施工资料管理软件 V4.6	浙 DGY-2015-1076	计算机软件产品	品茗股份	2015-7-30	五年
12	品茗施工网络计划软件 V2015	浙 DGY-2015-1400	计算机软件产品	品茗股份	2015-8-28	五年
13	品茗施工技术标软件 V2015	浙 DGY-2015-1398	计算机软件产品	品茗股份	2015-8-28	五年

14	品茗施工现场平面图软件 V2015	浙 DGY-2015-1402	计算机软件产品	品茗股份	2015-8-28	五年
15	品茗造价 BIM 算量软件 V2015	浙 DGY-2015-1404	计算机软件产品	品茗股份	2015-8-28	五年
16	品茗造价 BIM 钢筋算量软件 V2015	浙 DGY-2015-1403	计算机软件产品	品茗股份	2015-8-28	五年
17	品茗市政安全设施计算软件 v1.0	浙 DGY-2012-1947	计算机软件产品	品茗股份	2013-12-17	五年
18	品茗模板工程设计软件 V1.0	浙 DGY-2014-2294	计算机软件产品	品茗股份	2014-12-5	五年
19	品茗涌金水利计价软件 V2.1	浙 DGY-2013-1834	计算机软件产品	品茗股份	2013-11-8	五年
20	品茗递加安装算量软件 V1.0	浙 DGY-2014-2174	计算机软件产品	品茗股份	2014-11-3	五年
21	MT200 力及力矩限制器软件 V6.6.1	陕 DGY-2012-0252	计算机软件产品	西安丰树	2012-7-6	五年
22	PM310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 V1.17	陕 DGY-2014-0399	计算机软件产品	西安丰树	2014-10-31	五年
23	塔机地面监控及设置软件 V1.0	陕 DGY-2014-0103	计算机软件产品	西安丰树	2014-5-21	五年
24	塔群防碰撞软件 V1.1.4	陕 DGY-2012-0251	计算机软件产品	西安丰树	2012-7-6	五年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电子工具、办公家具，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7、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062,893.62 元，累计折旧为 1,246,413.62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16,48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运输工具	1,231,646.62	692,624.22	539,022.40
电子工具	727,886.43	493,824.23	234,062.20
办公家具	103,360.57	59,965.17	43,395.40
合计	2,062,893.62	1,246,413.62	816,480.00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号	有效期	许可/认证范围
品茗股份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 R-2013-0021	2013.5.28-长期（已通过 2015 年审）	认定为软件企业
2	《CMMI ML3 能力成熟度评估证书》	评估师 Naoya Anada	0400452-01	2015.5.5-2018.5.5	3 级软件企业
西安丰树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陕西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地税	GR201361000157	2013.11.4-2016.11.4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北京航协认证	03413Q22269ROM	2013.12.27-2016.12.26	工程机械的安全监控系统（塔吊黑匣子、升降机黑匣子）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3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西安海关	6101361709	2015.1.8-长期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	西安市商务局	61017974581 06	2014.12.16-长期	/

2、主要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证书编号	授予时间
品茗股份				
1	《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 证书》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科高[2014]205 号	2014.10- 长期
2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科高[2013]181 号	2013.9-长期
西安丰树				
1	《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会员 证书》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中工协证字第 3810 号	2015.6.30- 2019.6.29
2	陕西省民营科技企业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SXKQ-A2003060030	2013.6- 2016.6
3	西安市民营科技企业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民科企证字第 00617 号	2013.5.22- 2015.5.21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5 人，具体人数、年龄、学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88	65.19
31—40 岁	47	34.81
40 岁以上	/	/
合计	135	100.00

(2) 按任职部门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41	30.37
财务人员	3	2.22
研发人员	18	13.33
生产、品管人员	17	12.59
采购、销售人员	56	41.48
合计	135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56	41.48
大专	61	45.19
高中	7	5.19
初中及以下	11	8.15
合计	135	100.00

2、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杭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签订劳动

合同，并为公司员工交纳各类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杭州高新区（滨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证明》，品茗股份自 2012 年以来并未发现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重大劳资纠纷，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连续 3 年 A 级。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该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西安丰树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同时，实际控制人莫绪军已出具承诺，如发生在本次挂牌完成前应补缴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其承担。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杨静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公司监事”。

章益明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章益明持有股份公司 332,510 股股份，占比 3.33%。除此以外，其余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股份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应当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因此，品茗股份目前不持有排污许可证。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以及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因此，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

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近两年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西安丰树环境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丰树因塔吊安全监控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向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3年8月23日作出高新环评批复[2013]099号批复，批复意见如下：（1）按照环评报告表中要求安装废气治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保证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焊接烟气、厂区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2）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尽量回收利用。（3）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原则，项目投入运行三个月内完成环保竣工验收。该项目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西安丰树出具的《承诺》及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西安丰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竣工后须经安监部门验收。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嵌入式软件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

通信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因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生产，且公司目前没有进行中的建设项目，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公司的相关声明及承诺、西安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西安丰树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未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嵌入式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397,992.66	99.80%	32,405,395.58	99.94%	27,021,300.64	99.56%
其他业务收入	26,923.08	0.20%	18,461.54	0.06%	118,564.11	0.44%
合计	13,424,915.74	100.00%	32,423,857.12	100.00%	27,139,864.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报告期公司直销和代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金额	比例
直销	8,845,530.66	65.89%	18,439,368.65	56.87%	17,471,136.86	64.37%
代销	4,579,385.08	34.11%	13,984,488.47	43.13%	9,668,727.89	35.63%
合计	13,424,915.74	100.00%	32,423,857.12	100.00%	27,139,864.75	100.00%

报告期主要代销商情况、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金额	比例
无锡中科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796,108.53	5.93%	608,196.60	1.88%	275,213.69	1.01%
甘肃神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590,504.29	4.40%	955,512.80	2.95%	1,137,059.78	4.19%
新疆易通品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5,617.94	3.99%	-	-	1,104,495.72	4.07%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分公司	531,158.13	3.96%	56,122.23	0.17%	61,538.46	0.23%
重庆浩元软件有限公司	508,842.32	3.79%	2,910,113.00	8.98%	749,479.41	2.76%
常州品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4,683.73	1.97%	2,075,850.47	6.40%	-	-
洛阳常安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51,282.06	0.38%	1,709,401.79	5.27%	-	-
昆明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233,025.66	1.74%	1,486,696.57	4.59%	1,637,854.67	6.03%
牡丹江麒丰科技有限公司	-	-	338,769.26	1.04%	738,803.42	2.72%
合计	3,511,222.66	26.16%	10,140,662.72	31.28%	5,704,445.15	21.01%

由上表可知，企业主要代销商较稳定。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嵌入式软件产品	12,654,911.37	94.45%	30,776,985.84	94.97%	26,619,426.86	98.51%
技术服务	743,081.29	5.55%	1,628,409.74	5.03%	401,873.78	1.49%
合计	13,397,992.66	100.00%	32,405,395.58	100.00%	27,021,300.64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中，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489,440.18	3.65%	947,581.22	2.92%	1,453,153.84	5.38%
华北地区	64,000.00	0.48%	101,145.30	0.31%	150,170.94	0.56%
华东地区	6,561,658.18	48.97%	19,305,377.79	59.57%	18,976,128.31	70.23%
华中地区	3,554,731.29	26.53%	4,918,655.80	15.18%	854,700.84	3.16%
华南地区	492,308.34	3.67%	337,264.96	1.04%		0.00%
西北地区	1,476,140.53	11.02%	2,228,065.21	6.88%	3,199,812.63	11.84%
西南地区	759,714.14	5.67%	4,567,305.30	14.09%	2,387,334.08	8.84%
合计	13,397,992.66	100.00%	32,405,395.58	100.00%	27,021,300.64	100.00%

（二）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7% 和 28.19%、22.0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2015年1-7月				
1	无锡中科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796,108.53	塔机防碰撞设备、施工升降机预警监控	5.93
2	甘肃神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590,504.29	塔机防碰撞设备	4.40
3	新疆易通品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5,617.94	塔机防碰撞设备、施工升降机预警监控	3.99
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分公司	531,158.13	防碰撞系统	3.96

5	重庆浩元软件有限公司	508,842.32	塔机防碰撞设备	3.79
合 计		2,962,231.21		22.07
2014年度				
1	重庆浩元软件有限公司	2,910,113.00	塔机防碰撞设备	8.98
2	常州品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75,850.47	塔机防碰撞设备	6.40
3	洛阳常安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1,709,401.79	塔机防碰撞设备	5.27
4	昆明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1,486,696.57	塔机防碰撞设备	4.59
5	甘肃神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955,512.80	塔机防碰撞设备	2.95
合 计		9,137,574.63		28.19
2013年度				
1	昆明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1,637,854.67	塔机防碰撞设备	6.03
2	甘肃神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137,059.78	塔机防碰撞设备	4.19
3	乌鲁木齐易通品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4,495.72	塔机防碰撞设备	4.07
4	重庆浩元软件有限公司	749,479.41	塔机防碰撞设备	2.76
5	牡丹江麒丰科技有限公司	738,803.42	塔机防碰撞设备	2.72
合 计		5,367,693.00		19.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均不大，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特性和销售模式决定的。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112,168.95	94.85	15,925,243.57	95.72	13,592,748.91	93.84

直接人工	193,000.43	3.58	387,416.65	2.33	552,886.25	3.82
制造费用	84,423.28	1.57	324,911.84	1.95	339,660.29	2.34
小 计	5,300,830.45	100.00%	16,442,217.23	100.00%	14,441,089.33	100.00%

报告期内，成本各项目的构成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为 90% 以上，因此原材料的购价及消耗是影响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的主要因素。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2%、31.59%、33.8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15年1-7月				
1	深圳市飞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591,760.71	人脸识别管理系统	10.09%
2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8,974.34	宏电 DTU、GPRS 通讯	6.97%
3	深圳市川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6,673.99	液晶屏	5.57%
4	西安航控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50,322.63	吊重传感器支架	4.27%
5	厦门四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23,931.64	GPRS 模块	3.82%
合 计		1,801,663.31		30.72%
2014年度				
1	北京北科驿唐科技有限公司	1,193,068.37	GPRS 模块	8.81%
2	乐清波坦起重电器有限公司	1,049,743.55	建波限位器传感器	7.75%
3	西安航控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74,051.33	吊重传感器支架	5.72%
4	深圳市川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2,041.70	液晶屏	5.18%
5	沧州金昌机箱面板有限公司	559,204.73	机壳、屏膜	4.13%
合 计		4,278,109.68		31.59%
2013年度				

1	北京北科驿唐科技有限公司	1,261,193.96	GPRS 模块	11.05%
2	深圳市迪万科技有限公司	670,439.15	芯片	5.88%
3	沧州金昌机箱面板有限公司	659,204.54	机壳、屏膜	5.78%
4	西安派沃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1,978.64	液晶屏	5.71%
5	西安航控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17,790.59	吊重传感器 支架	5.41%
合 计		3,860,606.88		33.83%

公司采购集中度每年度内相对较高,是综合考虑供货合作的便利性、及时性、产品质量和价格等因素的结果。公司主要采购为硬件设备和少量软件,供货商可替代性较高,不存在对单一供货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5 年 1-7 月				
1	深圳市飞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21.00	人脸识别管理系统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50	宏电 DTU、GPRS 通讯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川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5	液晶屏	履行完毕
4	西安航控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23	吊重传感器支架	履行完毕
5	厦门四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40	GPRS 模块	履行完毕
2014 年				

6	北京北科驿唐科技有限公司	18.50	GPRS 模块	履行完毕
7	乐清波坦起重电器有限公司	8.80	建波限位器传感器	履行完毕
8	西安航控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59	吊重传感器支架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川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5	液晶屏	履行完毕
10	沧州金昌机箱面板有限公司	0.85	机壳、屏膜	履行完毕
2013 年				
11	北京北科驿唐科技有限公司	14.80	GPRS 模块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迪万科技有限公司	0.08	芯片	履行完毕
13	沧州金昌机箱面板有限公司	7.37	机壳、屏膜	履行完毕
14	西安派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0	液晶屏	履行完毕
15	西安航控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49	吊重传感器支架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5 年 1-7 月				
1	无锡中科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11.55	塔机防碰撞设备、施工升降机预警监控	履行完毕
2	甘肃神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9.57	塔机防碰撞设备	履行完毕
3	新疆易通品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0	塔机防碰撞设备、施工升降机预警监控	履行完毕
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分公司	9.67	防碰撞系统	履行完毕
5	重庆浩元软件有限公司	11.23	塔机防碰撞设备	履行完毕
2014 年				
6	重庆浩元软件有限公司	9.11	塔机防碰撞设备	履行完毕
7	常州品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2	塔机防碰撞设备	履行完毕
8	洛阳常安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塔机防碰撞设备	履行完毕
9	昆明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10.57	塔机防碰撞设备	履行完毕
10	甘肃神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4.79	塔机防碰撞设备	履行完毕

2013 年				
11	昆明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11.453	塔机防碰撞设备	履行完毕
12	甘肃神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0.39	塔机防碰撞设备	履行完毕
13	乌鲁木齐易通品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6	塔机防碰撞设备	履行完毕
14	重庆浩元软件有限公司	9.66	塔机防碰撞设备	履行完毕
15	牡丹江麒丰科技有限公司	6.29	塔机防碰撞设备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杭州西湖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品茗股份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 16 号钱江奔腾科技楼 5 号楼 2 楼	1251M ²	20 元 /M ² /月	2012.9.15-2014.12.31
杭州钱江奔腾科技有限公司	品茗股份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 16 号钱江奔腾科技楼 5 号楼 2 楼	1286M ²	21 元 /M ² /月	2015.1.1-2015.12.31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品茗股份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B 幢 5 楼 C 座	985.40M ²	72 元 /M ² /月	2015.7.15-2016.7.14
西安雷神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丰树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8 号一期厂房 1 层	965M ²	27,020 元/月	2011.10.1-2013.9.30
西安雷神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丰树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8 号一期厂房 1 层	38M ²	30 元 /M ² /月	2013.7.1-2013.9.30
西安雷神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丰树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8 号一期厂房 1 层	1003M ²	33,209.3 3 元/月	2013.10.1-2014.9.30
西安雷神科技有	西安丰树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	1003M ²	238,050.	2014.10.1-

限公司		创业研发园A区8号一期厂房1层		46元	2015.3.31
西安雷信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丰树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A区8号一期厂房1层	1003M ²	241,866.46元	2015.4.1-2015.9.30
西安雷信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丰树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A区8号一期厂房1层	500M ²	150,000元	2014.10.1-2015.9.30

4、委托加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委外加工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1	西安丰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1.70	电路板	履行完毕	2015.7.31-2015.8.19
2	西安丰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72.28	电路板	履行完毕	2015.7.10-2015.7.2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业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通过自行开发工程机械安监系统相关嵌入式软件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收益。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建筑企业、政府部门。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6.12%、48.62%、59.61%，较同行业软件企业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产品为嵌入式软件产品，除软件外还有硬件载体，硬件载体通过采购原材料和半成品组装的方式完成，其毛利率较软件产品低，故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偏低。

1、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代理模式两种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和业务扩张。目前，公司在浙江、安徽、湖北、江苏、江西、河南等省主要采用直接销售，在其余地区主要由代理商代理销售，目前公司在省外共有50余家代理商，公司销售地域基

本涵盖全国市场。最近三年，公司也在加强“互联网+”营销体系的建设，公司自身销售服务平台“品茗逗逗网”已投入运营，并已成为公司传统营销渠道的有力补充，注册会员人数已超过 10 万人。

公司的代销模式为买断代理模式，由于公司通过持续的知识营销、会议营销、广告投入等手段，目前在建筑安全信息化领域已经树立优质的品牌形象，代理商取得代理权即可实现销售。代理商要取得公司的代理资格，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核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行业背景、资金实力、销售和技术服务团队等，所以目前主要代理商保持稳定。经过 3 年的努力，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已经完成从政府导入期向市场成长期的过渡，总体市场稳定，且公司每年多次召开代理商大会，对市场进行分析和研判，做产值预估和计划，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2、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研制施工机械安监系统、备案管理系统等产品，销售给目标客户获得收益。公司自主开发的嵌入式软件产品需安装到相关硬件产品中，因此需大量对外采购硬件产品，原材料成本所占比重较大，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产品销售量能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公司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的附加值，随着公司客户的不断增加及专业化技术服务的增强，服务收入会逐渐增加。

3、外协情况

（1）外协的实施

公司部分硬件产品的加工工序如电路板、支架的焊接，主要选择符合要求的外协厂商协助生产。公司本着保证质量、降低成本的原则，与外协厂商就劳务用工、技术服务内容、数量和报价等方面进行谈判，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外协供应价格。

（2）主要外协合作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为西安丰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丰树生产的硬件配套产品提供专业加工服务。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外协模式质量控制

公司由各事业部部门经理对外协厂商的资质、规模、业绩、信誉进行综合考

察，查阅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对外协厂商的历史案例、加工能力进行现场考察。经考察评估后，制作评估报告，经评审合格的外协厂商，报经总经理和财务部备案后，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外协生产的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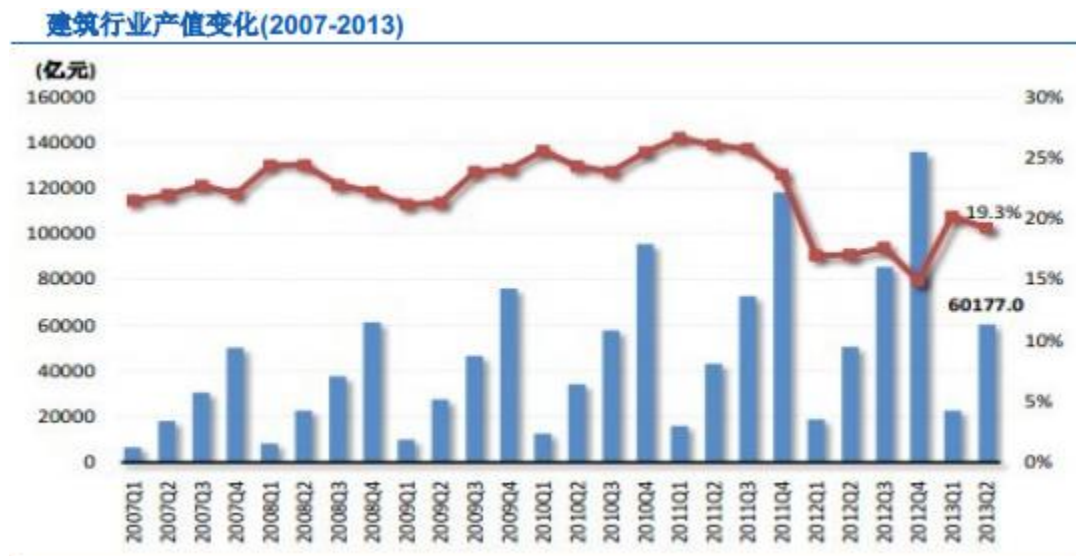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大类下的子行业软件开发（I6510）。

（一）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我国建筑业发展概况

建筑业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统计显示，得益于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高速增长，建筑业产值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2004年-2011年我国建筑业一直维持在20%以上的高速增长，2014年开始增速回落到20%以内，2013年上半年，我国建筑业完成产值60,177亿元，同比增长19.30%，较2012年同期增幅回升1.10%，总体处于相对景气的状态，但尚未恢复到2012年之前的水平。随着建筑施工的利润率越薄，建筑行业急需从粗放型的增长方式转变为工业化、信息化的集约型经营模式。



数据来源：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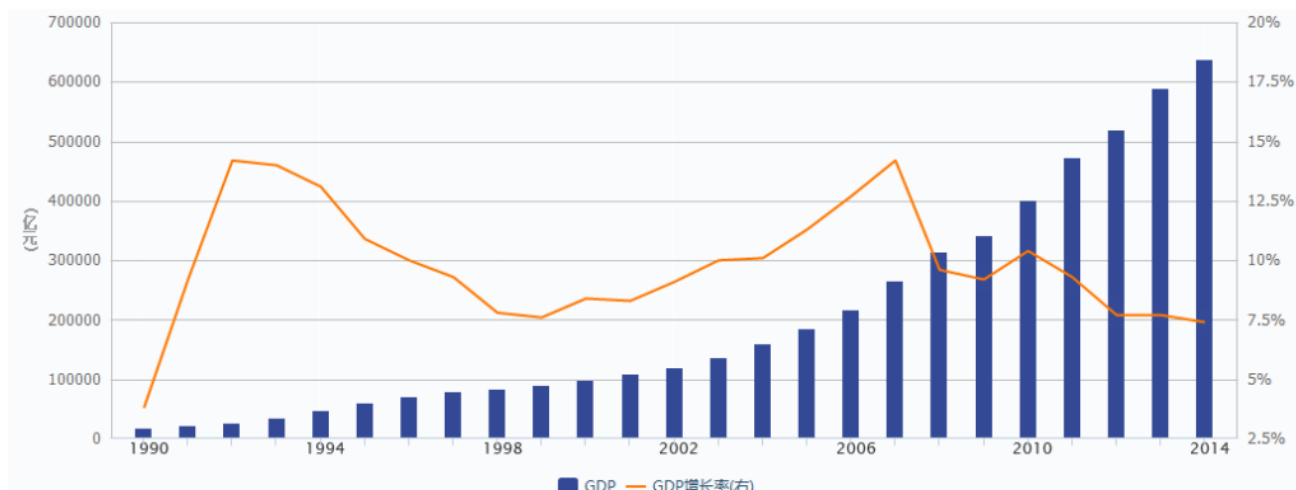
2、建筑信息化行业状况

建筑业是我国最大的产业，消耗量全社会近50%的资源和能源，精细化建筑势在必行，信息化是关键支撑。当前我国建筑业的各个领域已不同程度地应用了软件技术，在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但是从整体来看，我国建筑业信息化相对来说仍然处于基础应用的阶段。

公司是为建设领域提供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软件企业。软件开发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国家发改委于2013年5月1日修订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软件开发列为鼓励类产业。公司业务涉及的建筑业信息化、软件开发等领域均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领域。2011年5月，住建部印发《2011-2015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十二五”期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基本实现建筑企业信息系统的普及应用，加快建筑信息模型（BIM）、给予网络的协同工作等新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推动信息化标准建设，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软件的产业化，形成一批信息技术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建筑企业。”为了增强建筑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建筑业的跨越式发展，住房城乡建设部已把建筑业的信息化建设列入“十二五”期间的一项重大任务，并采取一些列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建筑业信息化向专业化、智能化、网络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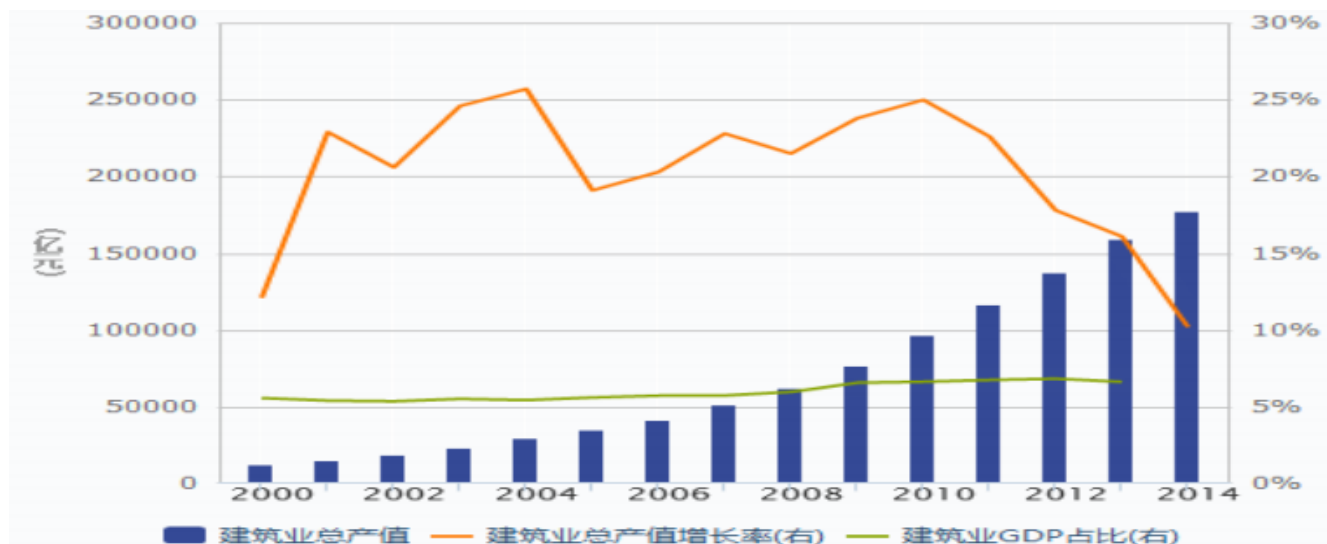


中国GDP季度同比与环比

2014年，我国GDP总值为636,463.00亿元，GDP增长率为7.4%。2007年GDP总值为265,810.30亿元，GDP增长率为14.20%。2014年GDP总值较2007年增长了370,652.70亿元，增幅达139.44%，中国经济实现了快速增长。经济的快速增长，也带动了建筑业、基础设施、互联网、软件等行业的发展。

(2) 建筑业的快速发展

我国自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来，投入了4万亿救市，加大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建筑业自2008年以来实现了快速发展。



建筑业产值变化

2014年建筑业总产值为176,713.00亿元，较2013年增长了17,400.05亿元，增幅为10.92%；较2007年增长了125,669.29亿元，增幅246.20%。受益于建筑业的

快速发展，建筑业软件行业也实现了较快增长。

（3）抵押补充贷款刺激需求

自2008年国家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以来，全国棚改房的新开工面积占住宅新开工面积的比重基本稳定在15%-20%之间，2014年，这一比例持续上升。2014年8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指出，2008年至2012年已改造各类棚户区1260万户，2013年改造320万户，2014年计划改造470万户以上。

为满足资金需求，2014年7月，国家开发银行从央行获得3年期的1万亿元抵押补充贷款（PSL），用于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安居工程及三农和小微经济发展等项目。国家开发银行公开数据显示，2013年国家开发银行在北京、内蒙、甘肃、吉林等地重大棚改项目的新增贷款达1,628.00亿元；在全国安居保障房工程中新增贷款超千亿元，同业占比为60%以上。据公开资料，截至2013年末，国家开发银行为全国各地公共基础设施及新农村建设贷款的余额，分别达13,248.00亿元和7,258.00亿元。抵押补充贷款（PSL）政策的推出会推动建筑业和房地产的发展，也会进一步影响建筑业软件的销售。

4、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技术替代快

软件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比较快，企业面临较高的技术风险，包括由于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关键技术及重要新产品的研发及上市，核心技术和重要产品的方案，研发工期及成本的控制等因素导致的发展方向错误、技术及产品落后、开发失败、研发投入损失的风险，以及由此产生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慢的风险。

（2）高端专业人才不足

专业人才尤其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软件技术的研发创新较为重要。建筑应用软件行业的盈利模式多为“产品+服务”模式，能否吸纳、保留高级软件人才，开发出适应市场的产品，将影响公司的生存与发展。高水平的营销人员能否有效开发市场等也会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保持。

（3）知识产权保护尚待完善

软件产品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产品附加值高，产品内容复制简单，容

易被盗版。尽管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国家也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6-2007年）的通知》（国办发[2006]22号）及相关具体行动计划，但是我国软件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行业市场规模

软件是软件产品和IT服务的集合。其中，软件产品又分为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IT服务又包括支持服务和专业服务。作为一种“无污染、微能耗、高就业”的行业，软件行业不但能大幅度提高国家整体运行效率，而且自身也能形成庞大规模，拉升国民经济指数。2013年，中国软件业务收入为30,600.00亿元，同比增长23.40%。



中国软件业务收入

应用软件也实现了快速增长。2013年应用软件行业全部上市公司收入455.25亿元，同比增长18.07%，净利润59.32亿元，同比增长28.90%。

（三）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1、技术壁垒

建筑业软件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具有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

特点。随着建筑业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用户对产品可用性、完善程度和技术先进程度等要求更高。

2、资源壁垒

具有一定的客户积累，特殊的政府资源，独特的渠道资源，甚至企业对产业链的集成等会极大的影响市场竞争格局。由于我国建筑业软件市场集中度较高，因此，是否具有独特的渠道资源、客户积累，对新进入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服务经验壁垒

对建筑业软件供应商而言，需要对建筑企业的核心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全过程有深刻的理解；同时，需要软件供应商对建设部和各地建设部门的相关规则具有较长时间的积累和准确理解。因此，最为建筑软件供应商，其核心竞争力不仅在于行业的客户资源，还在于行业知识经验的积累。

（四）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我国软件企业认证和软件产品登记，其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时需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进行沟通。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经审查合格的软件产品由省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核发国产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享受有关鼓励政策。软件产品生产单位所生产的软件产品应是本单位享有著作权或者经过著作权人或其他权利人许可其生产的软件。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建设部信息中心负责参与制定和实施建设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基本管理制度，承担行业信息化应用推广、技术研究和标准规范编制等任务。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协会、各领域分会是行业内部的指导、协调机构，主要从事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单位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些列法律、法规和政策，为软件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年份	主要内容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11年	制定了鼓励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和市场政策。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税总局	2011年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	将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列入今后三年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提出要抓紧研究进一步支持软件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年	大力推进信息化，是覆盖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税总局	2005年	经认定的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业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的上游行业电子信息产业和计算机行业、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

2、下游行业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建筑施工单位、政府部门。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在软件开发、运营维护方面有着比较扎实的技术基础。公司掌握工程机械安全监控软件系统中的多项重要技术，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2）人才优势

公司对人才的培养一直投入较多的资源，公司注重通过对项目进行周期性的总结及互传技术经验，给予员工更多锻炼机会，提高公司员工应对、解决问题的能力。公司注重通过多种形式的专项培训快速提高员工的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水平。目前，公司具有一定数量的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优秀员工，形成了一定的人才优势。

（3）质量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视质量为公司发展的生命。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软件产品质量可靠，运行稳定。良好的产品质量为公司建立市场荣誉和口碑。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优化，通过年审，获得了第三份专业机构的认可。

（4）行业服务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建筑业软件的开发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解决行业客户实际需求以及实施效果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服务经验。

2、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规模较小

随着国内建筑业软件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该细分行业市场潜力巨大，投资回报高的吸引力逐步显现，并开始获得国内外软件企业的青睐，大型软件企业纷纷加大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的投入。尽管公司在国内建筑业应用软件行业中

占据了一席之地，但与国内大型软件企业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仍然较小，存在一定的劣势。

主要对策：公司不断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加强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完善公司商业模式，提高用户粘性。同时，公司还将不断加强与老客户的联系，拓展公司销售链条，利用建筑业软件的“锁定”效应发展新客户。

（2）人才资源瓶颈

公司技术研发人员需要具有 IT 软件开发及建筑专业的相关背景知识，在目前的行业人才结构中，此类复合型高端人才较为匮乏。公司以技术起家，技术研发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已具备一定数量的研发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迅速增加，公司需要扩充研发人员队伍以满足发展所需，

主要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员培训，不断提升现有人员素质，同时，不断引进人才，改善公司的人员结构、提升公司人员素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公司出资转让、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由于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有缺失的现象；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8 名股东组成，其中 7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莫绪军、李军、李继刚、陶李义、章益明，其中莫绪军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杨静、陈飞军、厉红权，其中厉红权为职工监事，杨静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市场部、研发中心、安联网事业部、施工软件事业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科学地划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成为非上市公司后，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合作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业绩发布与路演活动、分析师会议；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传真与电子信箱；媒体宣传与访谈；邮寄资料；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等。”

公司另外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上述情况作更详细的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除外）。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除外）；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除外）；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做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做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公司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监等部门

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塔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建筑工程起重机械备案管理系统、物联网监管平台系统等软件及嵌入式系统产品。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公司在业务上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本公司，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公司具有完

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管理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实际控制人莫绪军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37.13% 股份以外，还直接持有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科技”）44.69% 的股权、直接持有杭州品茗软件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通过品茗科技间接持有杭州品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造价”）44.69% 的股权、间接持有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品茗信息”）44.69% 的股权、间接持有合肥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品茗信息”）44.69% 的股权、间接持有郑州递加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递加科技”）22.79% 的股权、间接持有武汉递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递加科技”）22.79% 的股权、间接持有南昌品茗递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品茗递加”）22.79%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品茗科技

品茗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4F-B，法定代表人为莫绪军，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品茗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莫绪军	223.445	223.445	44.69	货币
2	李 军	95.805	95.805	19.16	货币
3	陶李义	63.85	63.85	12.77	货币
4	李继刚	63.85	63.85	12.77	货币
5	陈飞军	20.25	20.25	4.05	货币
6	章益明	20.00	20.00	4.00	货币
7	裘 炯	12.80	12.80	2.56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品茗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大数据技术、云存储技术：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不相同。**

品茗科技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技术软件”的开发、销售业务，与公司同属于建筑信息化行业但属于不同的细分领域。其主要产品为工程施工技术软件，包括施工资料制作与管理软件、标书制作与管理软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绘制软件等，产品用途主要系为建筑施工企业项目工地现场的施工技术提供信息化服务，与公司所从事的建筑施工机械安控系统功能不同，所处的细分市场领域并不相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截至目前，品茗科技已停止经营软件研发、销售业务，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今后不再从事与品茗股份相同或近似的业务，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行为。

2、品茗造价

品茗造价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企业类型为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B 幢 4F-C 室，法定代表人为莫绪军，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品茗造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品茗造价的经营范围为：“服务：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项目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不相同。

品茗造价虽然与公司同样从事建筑施工领域的软件与信息化业务，但其所处的细分市场及其产品的应用通途，与公司并不相同。品茗造价仅从事工程造价软件的研发、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工程造价计控软件、BIM 算量软件，主要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施工企业提供工程预决算、工程量计算、钢筋翻样等方面的信息化服务，；而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机械安监系统、备案系统、在线监控系统等系统开发业务，主要为施工企业、建设工程设备租赁公司的建筑机械安全监管、备案、实时监控提供信息化服务。因此，品茗造价与公司的市场定位、具体业务内容、主要产品类型及功能均不相同，虽同属软件行业，但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截至目前，品茗造价已停止经营软件研发、销售业务，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今后不再从事与品茗股份相同或近似的业务，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行为。

3、杭州品茗软件

杭州品茗软件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 16 号 5 幢 205 室，法定代表人为程珺，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杭州品茗软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莫绪军	12.00	12.00	40.00	货币
2	程珺	18.00	18.00	60.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

杭州品茗软件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不相同。

杭州品茗软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早期设立的公司，品茗科技于 2005 年成立后杭州品茗软件已将全部业务转移至品茗科技，自身不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也无任何业务收入，因此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已申请注销登记。

4、杭州品茗信息

杭州品茗信息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3 日，企业类型为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文欣大厦 403 室，法定代表人为莫绪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杭州品茗信息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杭州品茗信息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络信息技术，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品茗信息主要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软件业务，主要为政府招标投标机构开发网上招投标软件、招投标监察软件、远程异地评标系统等软件和系统，与公司所从事的建筑施工机械安控系统功能不同，属于不同类型的软件产品供应商，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况，因此品茗造价与品茗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合肥品茗信息

合肥品茗信息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企业类型为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33 号恒兴广场 A 幢 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莫绪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合肥品茗信息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合肥品茗信息的经营范围为：“信息、软件技术开发、转让、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塔吊监控系统的销售。”

合肥品茗信息系其母公司品茗科技为销售相关产品而设立的负责产品销售、市场开拓业务的子公司，本身并不从事软件的开发与技术服务，属于单纯的软件产品经销商，且其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品茗造价所开发的工程造价软件，与公司所从事的建筑施工机械安控系统并不相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已申请注销登记。

6、郑州递加科技

郑州递加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营场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德厚街 6 号东 2 单元 7 层 04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学兵，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郑州递加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25.50	25.50	51.00	货币
2	王学兵	24.50	24.5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郑州递加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专营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郑州递加科技系其母公司品茗科技为销售相关产品而设立的负责产品销售、市场开拓业务的子公司，本身并不从事软件的开发与技术服务，属于单纯的软件产品经销商，且其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品茗造价所开发的工程造价软件，与公司所从事的建筑施工机械安控系统并不相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品茗科技所持股份已全部对外转让。

7、武汉递加科技

武汉递加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4.1 期 A1 栋 16 层 0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新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武汉递加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25.50	25.50	51.00	货币
2	李新军	24.50	24.50	49.00	货币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

武汉递加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专营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武汉递加科技系其母公司品茗科技为销售相关产品而设立的负责产品销售、市场开拓业务的子公司，本身并不从事软件的开发与技术服务，属于单纯的软件产品经销商，且其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品茗造价所开发的工程造价软件，与公司所从事的建筑施工机械安控系统并不相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品茗科技所持股份已全部对外转让。

8、南昌品茗递加

南昌品茗递加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经营场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五路 966 号数字大厦北楼 901，法定代表人为杨旭东，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南昌品茗递加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25.50	25.50	51.00	货币
2	杨旭东	24.50	24.50	49.00	货币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

南昌品茗递加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造价软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品茗递加系其母公司品茗科技为销售相关产品而设立的负责产品销售、市场开拓业务的子公司，本身并不从事软件的开发与技术服务，属于单纯的软件产品经销商，且其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品茗造价所开发的工程造价软件，与公司所从事的建筑施工机械安控系统并不相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品茗科技所持股份已全部对外转让。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内容以外，实际控制人莫绪军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莫绪军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莫绪军	董事长	371.284	37.130
李军	董事兼总经理	159.211	15.920
李继刚	董事	106.081	10.610
陶李义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6.081	10.610
章益明	董事	33.251	3.330
杨静	监事会主席	/	/
陈飞军	监事	33.608	3.360
厉红权	职工监事	/	/
王亚波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809.516	80.960

杨静、厉红权、王亚波分别通过灵顺灵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3.28%、0.27%、0.71%的股权。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公司及担任职务
莫绪军	董事长	2005年5月至今，任品茗科技董事长； 2005年10月至今，任杭州品茗造价执行董事； 2010年2月至今，任杭州品茗信息执行董事； 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南昌品茗递加监事。
李军	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3月至今，任微洽技术执行董事。
李继刚	董事	2015年7月至今，任合肥誉品茗汇监事； 2014年4月至今，任南昌品茗信息监事； 2015年7月至今，任武汉品茗股份监事； 2015年7月至今，任郑州丰树软件监事。
陶李义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0年2月至今，杭州品茗信息监事； 2012年6月至今，合肥誉品茗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静	监事会主席	1996年6月至今，任西安理工大学教授； 2015年6月至今，任灵顺灵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亚波	财务总监兼董事 会秘书	2007年1月至今，任西安丰树监事。

西安丰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莫绪军	董事长	2005年5月至今，持有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44.69%的股权；
李军	董事兼总经理	2005年5月至今，持有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19.16%的股权； 2013年3月至今，持有杭州微洽科技有限公司85%的股权。
李继刚	董事	2005年5月至今，持有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12.77%的股权
陶李义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5年5月至今，持有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12.77%的股权
章益明	董事	2005年5月至今，持有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4%的股权
杨静	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至今，持有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8%的股权
陈飞军	监事	2005年5月至今，持有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4.05%的股权
厉红权	职工监事	2015年6月至今，持有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8%的股权
王亚波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至今，持有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16%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4 年 9 月，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	监事会成员/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5.9	变动前	莫绪军（执行董事）	裘 炯	莫绪军（总经理）
	变动后	莫绪军（董事长）、李军、李继刚、陶李义、章益明	杨静（监事会主席）、陈飞军、厉红权（职工监事）	李军（总经理）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形成以莫绪军为董事长、李军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471,620.04	4,799,128.03	3,745,481.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000.00		380,000.00
应收账款	2,555,455.07	1,711,292.48	4,355,676.85
预付款项	1,246,232.35	1,133,790.40	1,466,054.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5,747.39	5,514,388.21	3,402,950.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57,809.62	6,626,540.95	8,343,532.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792,864.47	19,785,140.07	23,693,695.47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6,480.00	981,370.67	1,215,576.31

项目	2015年0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504.28		
开发支出			
商誉	1,605,438.70		
长期待摊费用	1,811.08	15,359.71	92,16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53.05	70,236.83	69,28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9,487.11	1,066,967.21	1,377,023.19
资产总计	15,262,351.58	20,852,107.28	25,070,718.66

(续)

项目	2015年0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18,056.37	1,920,653.50	1,687,559.22
预收款项	2,506,452.43	4,672,394.34	9,656,978.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1,065.00	1,460,347.18	493,562.33
应交税费	719,042.40	765,560.49	491,514.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13.60	6,497,256.64	8,274,34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07,529.80	15,316,212.15	20,603,954.22

项目	2015年0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07,529.80	15,316,212.15	20,603,954.22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1,766,706.78	1,386,573.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201,202.82	148,594.52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145,178.22	1,810,825.47	1,337,35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4,821.78	4,778,735.07	3,872,518.67
少数股东权益	-	757,160.06	594,24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4,821.78	5,535,895.13	4,466,76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62,351.58	20,852,107.28	25,070,718.6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424,915.74	32,423,857.12	27,139,864.75
其中：营业收入	13,424,915.74	32,423,857.12	27,139,864.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93,789.13	33,076,669.81	26,883,135.29
其中：营业成本	5,421,900.32	16,659,110.50	14,621,705.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569.99	314,766.61	277,388.04
销售费用	2,047,728.47	3,783,646.98	3,088,968.50
管理费用	7,204,281.11	12,308,867.39	8,607,240.36
财务费用	4,467.36	14,423.70	-3,350.14
资产减值损失	-231,158.12	-4,145.37	291,182.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23.29	24,657.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8,873.39	-624,889.40	281,386.99
加：营业外收入	851,334.92	1,800,920.88	1,238,071.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889.80	35,317.45	32,305.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2.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428.27	1,140,714.03	1,487,153.03
减：所得税费用	47,983.78	71,583.34	30,375.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412.05	1,069,130.69	1,456,77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405.26	906,216.40	1,526,162.48
少数股东损益	-62,006.79	162,914.29	-69,384.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2,412.05	1,069,130.69	1,456,77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405.26	906,216.40	1,526,16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006.79	162,914.29	-69,384.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61,412.82	35,190,177.89	33,454,337.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9,244.67	1,331,433.95	729,928.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5,238.17	3,563,490.66	2,739,94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35,895.66	40,085,102.50	36,924,21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3,353.43	17,690,599.91	17,411,14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0,939.36	8,997,104.55	7,523,31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7,990.00	2,912,118.96	2,803,05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7,542.15	11,235,431.57	6,556,88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89,824.94	40,835,254.99	34,294,40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3,929.28	-750,152.49	2,629,81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23.29	24,65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27,923.29	2,024,65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724.71	224,124.37	818,80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4,1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9,824.71	224,124.37	4,818,80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824.71	1,803,798.92	-2,794,14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6,246.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6,246.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7,507.99	1,053,646.43	-164,33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9,128.03	3,745,481.60	3,909,813.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620.04	4,799,128.03	3,745,481.6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1,766,706.78	-	-	-	201,202.82	-	1,810,825.47	757,160.06	5,535,89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1,766,706.78	-	-	-	201,202.82	-	1,810,825.47	757,160.06	5,535,89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	-	-	-1,766,706.78	-	-	-	-201,202.82	-	-1,956,003.69	-757,160.06	4,318,926.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20,405.26	-62,006.79	-382,412.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	-	-	-1,766,706.78	-	-	-	-	-	-635,598.43	-695,153.27	4,902,541.52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8,000,000.00	-	-	-	-	-	-	-	-	-	-	-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766,706.78	-	-	-	-	-	-635,598.43	-695,153.27	-3,097,458.4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01,202.82	-	-	-	-201,202.8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201,202.82	-	-	-	-201,202.8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1,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145,178.22	-	9,854,821.78

(续)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存 股	综 合 收 益	储 备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1,386,573.43		-	-	148,594.52	-	1,337,350.72	594,245.77	4,466,76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1,386,573.43	-	-	-	148,594.52	-	1,337,350.72	594,245.77	4,466,76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80,133.35	-	-	-	52,608.30	-	473,474.75	162,914.29	1,069,13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26,083.05	162,914.29	688,997.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80,133.35	-	-	-	-	-	-	-	380,133.35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380,133.35	-	-	-	-	-	-	-	380,133.3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2,608.30	-	-52,608.3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2,608.30	-	-52,608.3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1,766,706.78	-	-	-	201,202.82	-	1,810,825.47	757,160.06	5,535,895.13

(续)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1,548,470.82	-	-	-	-	-	-202,114.63	663,630.36	3,009,986.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1,548,470.82	-	-	-	-	-	-202,114.63	663,630.36	3,009,98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61,897.39	-	-	-	148,594.52	-	1,539,465.35	-69,384.59	1,456,777.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688,059.87	-69,384.59	1,618,675.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61,897.39	-	-	-	-	-	-	-	-161,897.39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61,897.39	-	-	-	-	-	-	-	-161,897.3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48,594.52	-	-148,594.5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8,594.52	-	-148,594.5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1,386,573.43	-	-	-	148,594.52	-	1,337,350.72	594,245.77	4,466,764.4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804,179.35	3,414,159.18	1,586,09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000.00		380,000.00
应收账款	1,547,161.45	1,279,307.19	2,157,840.90
预付款项	2,308,146.27	321,705.60	144,256.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3,495.82	4,345,883.08	2,586,530.33
存货	616,461.54	776,067.31	1,750,379.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095,444.43	10,137,122.36	10,605,106.5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98,692.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7,117.66	808,065.82	941,885.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504.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83.60	27,25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84.76	15,095.80	22,95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3,299.67	832,245.22	992,090.92

项目	2015年0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518,744.10	10,969,367.58	11,597,197.50

(续)

项目	2015年0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560.00	4,966,883.55	4,362,393.55
预收款项	753,106.00	1,837,250.00	4,427,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61,721.94	65,309.25
应交税费	290,289.72	391,483.80	256,349.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86.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2,442.32	7,957,339.29	9,111,252.2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42,442.32	7,957,339.29	9,111,252.26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项目	2015年0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201,202.82	148,594.52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376,301.78	1,810,825.47	1,337,35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76,301.78	3,012,028.29	2,485,94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18,744.10	10,969,367.58	11,597,197.5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45,530.66	18,439,368.65	17,471,136.86
减：营业成本	3,969,233.27	8,788,404.22	9,369,105.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143.42	176,508.93	167,454.29
销售费用	1,377,679.59	2,651,567.41	1,385,569.40
管理费用	4,537,227.80	7,284,677.41	5,737,232.25
财务费用	1,683.48	10,709.23	-3,324.23
资产减值损失	-8,888.30	-62,872.14	82,035.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23.29	24,657.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1,548.60	-381,703.12	757,722.06
加：营业外收入	691,185.69	983,110.46	1,010,195.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845.53	18,439.92	18,11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208.44	582,967.42	1,749,807.15
减：所得税费用	1,111.04	56,884.37	61,747.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319.48	526,083.05	1,688,059.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0,319.48	526,083.05	1,688,059.8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3,164.58	19,772,810.74	21,661,615.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7,033.12	974,638.53	729,928.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8,635.45	3,509,359.73	1,412,41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8,833.15	24,256,809.00	23,803,95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05,984.42	8,912,756.33	9,934,22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4,682.31	5,459,428.47	4,549,98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3,376.70	1,663,029.50	1,802,00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2,174.84	8,229,929.66	5,012,63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56,218.27	24,265,143.96	21,298,84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7,385.12	-8,334.96	2,505,11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23.29	24,65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27,923.29	2,024,65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94.71	191,528.79	777,74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4,1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2,594.71	191,528.79	4,777,74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2,594.71	1,836,394.50	-2,753,08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9,979.83	1,828,059.54	-247,97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4,159.18	1,586,099.64	1,834,07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179.35	3,414,159.18	1,586,099.6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201,202.82	-	1,810,825.47	3,012,02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201,202.82	-	1,810,825.47	3,012,02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	-	-	1,404,592.97	-	-	-	-	-1,430,319.48	8,974,273.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30,319.48	-430,319.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	-	-	-	-	-	-	-	-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8,000,000.00	-	-	-	-	-	-	-	-	-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	-	-	-	-	-	-	-	-	-1,000,000.00	-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1,000,000.00	-	-	-	-	-	-	-	-	-1,000,000.00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1,404,592.97	-	-	-	-	-	-	1,404,592.9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404,592.97	-	-	-	201,202.82	-	380,505.99	11,986,301.78

(续)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	148,594.52	-	1,337,350.72	2,485,945.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	148,594.52	-	1,337,350.72	2,485,945.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2,608.30	-	473,474.75	526,083.05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 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股	永 续债	其他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26,083.05	526,083.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2,608.30	-	-52,608.3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2,608.30	-	-52,608.3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 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股	永 续债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	201,202.82	-	1,810,825.47	3,012,028.29

(续)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 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股	永 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202,114.63	797,885.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	-	-	-202,114.63	797,885.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48,594.52	-	1,539,465.35	1,688,059.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688,059.87	1,688,059.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48,594.52	-	-148,594.5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48,594.52	-	-148,594.52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股	永 续债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	148,594.52	-	1,337,350.72	2,485,945.2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2015 年 6 月向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杨静支付股权交易款，获得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西安丰树均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140201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

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

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

的。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

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

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单项金额重大指占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p>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组合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等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如: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

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

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2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

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

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5.07.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毛利率	59.61	48.62	4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21.38	38.9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20.76	37.75
每股收益	-0.05	0.45	0.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5	-0.75	2.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0	9.52	6.89
存货周转率(次)	0.82	2.23	1.71
每股净资产	0.99	5.54	4.47
资产负债率(%)	9.92	72.54	78.56
流动比率	2.37	1.29	1.15
速动比率	1.15	0.86	0.7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期上升,主要系嵌入式软件产品的毛利率逐期上升,产品不断升级改造,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市场开拓及市场越加成熟,同时产品售价有所提高所致。

然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公司的期间费用也相应增加,主要为职工薪酬和研发支出,公司在2014年度优化办公场所,房租物业水电费也有所增加,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因此支付的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房租物业水电费增加,导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报告期内,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2013年度有所上升,系2014年公司客户管理水平提高,回款速度较快;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2014年下降系上半年为企业销售相对淡季,在一定的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下较低的收入额导致周转率下降。

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相对2013年度有所增加,但变化较小,公司营运能力较稳定;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相对2014年下降原因为上半年为企业销售相对淡季。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在2013年-2014年变动不大,2015年7

月末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增长，主要系 2014 年与关联方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在 2015 年得到清理所致。

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因股本总额小，净资产总额较小，故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因增资，期末净资产总额大为增加，导致期末资产负债率大大降低。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单元：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397,992.66	99.80%	32,405,395.58	99.94%	27,021,300.64	99.56%
其他业务收入	26,923.08	0.20%	18,461.54	0.06%	118,564.11	0.44%
合 计	13,424,915.74	100.00%	32,423,857.12	100.00%	27,139,864.75	100.00%

公司的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对公司影响较小。

本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嵌入式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销售收入。

（1）嵌入式软件产品

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为产品的硬件载体已经发出并安装嵌入式软件，软件已经正式注册或授权，客户能够正常使用。

具体来说，根据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生产部门对在产品进行组装，由仓库管理员安排商品出库，安装人员负责安装，安装完毕后取得由客户单位签字的安装确认单。公司将取得安装确认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此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技术服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

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根据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后，将取得服务确认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服务收入。此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提供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3) 代销模式下具体收入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代销为买断式代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发货当月将取得验收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此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

单元：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7月			
嵌入式软件产品	12,654,911.37	5,300,830.45	58.11%
技术服务	743,081.29	88,762.21	88.05%
合计	13,397,992.66	5,389,592.66	59.77%
2014年度			
嵌入式软件产品	30,776,985.84	16,442,217.23	46.58%
技术服务	1,628,409.74	195,354.83	88.00%
合计	32,405,395.58	16,637,572.06	48.66%
2013年度			
嵌入式软件产品	26,619,426.86	14,441,089.33	45.75%
技术服务	401,873.78	44,206.12	89.00%
合计	27,021,300.64	14,485,295.45	46.39%

(1)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业务的投入，公司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5,384,094.94 元，增长幅度为 19.93%。

(2) 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的主要收入类别分为来自嵌入式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销售，其相对应的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情况如下：

① 来自嵌入式软件产品

企业生产流程简述：企业产品单一，均为塔吊安控产品，生产过程为购进如主机、显示器等半成品，根据每月销售订单，将半成品进行简单的组装，并嵌入核心软件后即可出库，整个生产过程简单快速，无需设置专业的生产线。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公司根据每笔销售业务对应结转相应半成品成本，同时在直接人工中核算组装人员工资，制造费用中归集组装车间的租赁费。公司于当月月底汇总领用的半成品、并将当月的车间租赁费与组装人员工资一同结转当月成本，其中产成品所用的半成品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②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的成本主要系人工成本及差旅交通费，公司按照服务项目发生时进行归集，在技术服务的受益期内进行分配，分期结转至营业成本。

(3) 毛利率

报告期内，2013 年和 2014 年毛利率基本持平，2015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11.11%，主要系嵌入式软件产品的毛利率上升，原因如下：

1) 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是主机、液晶屏等电子产品，市场成熟，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快，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2) 产品售价提高。公司产品不断升级改造；同时政府对建筑工地强制要求安装安控设备，市场逐渐成熟，前景向好，产品售价提高。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变动列示如下：

原材料	2015 年采购价	2014 年采购价	变动率
530RT 主机	1,705.13	1,895.00	-10.02%
310P-2 主机	1,470.09	1,720.00	-14.53%
吊重传感器支架(常用型)(PM-LS-2)	153.85	162.39	-5.26%
液晶屏	150.43	152.99	-1.68%

产品	2015 年销售价	2014 年销售价	变动率
塔机防碰撞设备 PM530S	8,547.01	8,119.66	5.26%
升降机防碰撞设备 PM310S	3,418.80	2,820.51	21.21%

从原材料价格与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看，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上升无异常。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424,915.74	32,423,857.12	19.47%	27,139,864.75
营业成本	5,421,900.32	16,659,110.50	13.93%	14,621,705.85
营业利润	-2,495,872.11	-624,889.40	-322.07%	281,386.99
利润总额	-1,661,426.99	1,140,714.03	-23.30%	1,487,153.03
净利润	-1,709,410.77	1,069,130.69	-26.61%	1,456,777.8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业务的投入，公司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9.4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人员也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公司对建筑物联网加大研发力度，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大幅上涨。公司在 2014 年度搬迁优化办公场所，房租物业水电费也有所增加，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三）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047,728.47	3,783,646.98	22.49%	3,088,968.50
管理费用	7,204,281.11	12,308,867.39	43.01%	8,607,240.36

财务费用	4,467.36	14,423.70	-530.54%	-3,350.14
营业收入	13,424,915.74	32,423,857.12	19.47%	27,139,864.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25%	11.67%	0.29 个百分点	11.3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3.66%	37.96%	6.25 个百分点	31.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4%	-0.05 个百分点	-0.01%

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925.65万元、1,610.69万元和1,169.29万元，2014年较2013年上升37.75%，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公司的期间费用相应增加，主要为职工薪酬和研发支出，公司在2014年度优化办公场所，房租物业水电费也有所增加。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95%、49.68%和43.08%，主要是公司调整职工薪酬和加大研发支出所致。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54,632.08	51.50%	1,601,184.40	42.32%	1,291,176.50	41.80%
办公费	213,083.87	10.41%	327,273.47	8.65%	87,902.07	2.85%
差旅费	310,191.25	15.15%	682,470.46	18.04%	731,641.67	23.69%
业务招待费	76,826.56	3.75%	189,093.62	5.00%	188,010.90	6.09%
运输费	147,284.63	7.19%	314,017.08	8.30%	341,561.38	11.06%
房租物业水电费	178,963.27	8.74%	330,252.04	8.73%	113,450.50	3.67%
资产折旧与摊销	16,995.94	0.83%	24,790.43	0.66%	27,212.78	0.88%
广告宣传费	48,780.87	2.38%	205,999.97	5.44%	267,078.15	8.65%
其他	970.00	0.05%	108,565.51	2.87%	40,934.55	1.33%
合计	2,047,728.47	100.00%	3,783,646.98	100.00%	3,088,968.50	100.00%

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长22.49%，主要系随着业务收入规模增长，员工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同时办公场所的搬迁优化，房租物业水电费和办公费也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51,244.03	25.70%	3,051,083.40	24.79%	2,535,792.82	29.46%
办公费	571,157.71	7.93%	494,443.10	4.02%	334,279.21	3.88%
业务招待费	29,085.60	0.40%	70,971.93	0.58%	73,404.91	0.85%
资产折旧与摊销	226,767.77	3.15%	448,349.28	3.64%	293,030.52	3.40%
差旅费	460,640.44	6.39%	806,595.09	6.55%	547,378.47	6.36%
房租物业水电费	640,893.32	8.90%	1,019,541.49	8.28%	645,232.43	7.50%
税费	9,804.76	0.14%	101,349.01	0.82%	81,235.85	0.94%
研究开发费	2,874,386.93	39.90%	5,711,258.23	46.40%	3,820,434.74	44.39%
其他	540,300.55	7.50%	605,275.86	4.92%	276,451.41	3.21%
合计	7,204,281.11	100.00%	12,308,867.39	100.00%	8,607,240.36	100.00%

2014年管理费用比2013年同比增长43.01%，主要是因为：（1）业务规模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办公费、资产折旧与摊销、差旅费相应增加；（2）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先后投入研发项目群塔防碰撞控制系统优化设计与实现、基于物联网的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的开发、基于物联网的施工升降机维保管理系统等，同时产品升级改造，研发人员薪酬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加；（3）优化办公场所，房租物业水电费增加。

(3)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以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手续费为主，公司资金常年处于低位运行，利息收入金额较小；公司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关联资金拆借也未计付资金使用费。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2.97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220,000.00	52,400.00	51,200.00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4,682.52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4.97	-1,078.94	581.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27,457.55	-7,837.50	-6,650.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4.65	-12,808.82	319.46
合计	46,406.64	30,674.74	45,449.90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内容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850,774.92	1,800,920.88	1,236,066.78
其他	560.00	-	2,005.00
合计	851,334.92	1,800,920.88	1,238,071.78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	630,774.92	1,748,520.88	1,184,866.78	与收益相关
雏鹰计划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孵化扶持资金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西安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区科技局专利补助	-	2,400.00	1,2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0,774.92	1,800,920.88	1,236,066.78	--

（五）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

1、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

所得税税率明细：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品茗股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零售，符合《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三、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的规定。公司

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于 2011 年开始盈利，企业所得税自 2011 年-2015 年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报告期税收规定减按 1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11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61000157，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在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备案手续。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38,347.70	40,188.76	1,450,781.83
银行存款	1,433,272.34	4,758,939.27	2,294,699.77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 计	1,471,620.04	4,799,128.03	3,745,481.60

截至2015年7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基本稳定。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年度	票据种类	发生额	到期托收	背书转让	贴现	期末余额
2015.1-7	银行承兑	376,000.00	320,000.00	-	-	56,000.00
2014	银行承兑	288,688.85	668,688.85	-	-	-
2013	银行承兑	384,000.00	350,000.00			380,0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5.6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为武汉

钢信软件有限公司，承兑信用良好，至今未发生追索权纠纷或其他重大风险因素。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号	前手	金额	期限	对应销售产品	期后承兑情况（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31300051-37585942	台州市品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	到期日 2015-11-28	塔吊监控系统款	未承兑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无应收关联方票据，无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汇票。

3、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5.07.31	2014年度/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2,690,718.50	1,801,360.51	-61.10%	4,630,863.00
应收账款净额	2,555,455.07	1,711,292.48	-60.71%	4,355,676.85
主营业务收入	13,424,915.74	32,423,857.12	19.47%	27,139,864.75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04%	5.56%	-11.50 个百分点	17.06%
总资产	15,262,351.58	20,852,107.28	-16.83%	25,070,718.6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	16.44%	8.21%	-9.16 个百分点	16.74%

（1）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2014年收入较2013年增加19.47%，由于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收效率提高，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同时应收账款占年度销售收入比例相应下降；2015年1-7月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和收款集中在下半年。

（2）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	----	----	------	----

2015.07.31				
1年以内（含1年）	2,676,168.50	99.46%	133,808.43	2,542,360.07
1-2年（含2年）	14,550.00	0.54%	1,455.00	13,095.00
合计	2,690,718.50	100.00%	135,263.43	2,555,455.07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1,801,360.51	100.00%	90,068.03	1,711,292.48
合计	1,801,360.51	100.00%	90,068.03	1,711,292.48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3,758,003.00	81.15%	187,900.15	3,570,102.85
1-2年（含2年）	872,860.00	18.85%	87,286.00	785,574.00
合计	4,630,863.00	100.00%	275,186.15	4,355,676.85

公司的嵌入式软件为建筑工地塔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客户主要是建筑业企业、工程施工企业等。单笔订单金额小，销售分散，收款方式一般为先收款后发货或发货同时收款，部分客户享受安装完成后收款的信用政策；一般而言，客户均能在安装后半年内收到款项，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1年之内的比例分别为 99.46%、100.00%和 81.15%，2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不存在长期未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截止 2015 年 9 月30日共收回以前各期销货款1,860,256.00元，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3)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期后回收金额
科曼萨建设机械（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909.50	18.80%	124,45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018.00	18.69%	370,0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6,000.00	12.49%	160,000.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0,600.00	9.69%	86,000.00
广州市贵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00.00	2.92%	

合 计		1,684,027.50	62.59%	740,450.00
-----	--	--------------	--------	------------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1,243,184.35	99.76	1,063,200.85	93.77	1,246,635.30	85.03
1-2年	930.00	0.07	62,752.90	5.54	58,904.68	4.02
2-3年	1,520.00	0.12	7,238.00	0.64	160,514.65	10.95
3-4年	-	-	598.65	0.05	-	-
4-5年	598.00	0.05	-	-	-	-
合计	1,246,232.35	100.00	1,133,790.40	100.00	1,466,054.63	1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项的账龄1年以内占比99%以上；预付账款内容主要为预付的房租、采购费、装修费、通信费和油费。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不含预付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出租方	395,637.00	31.75	1年以内	未到服务期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供应商	141,573.11	11.3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杭州钱江奔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5,030.00	10.8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杭州碧静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2,500.00	9.8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锦荣发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460.00	2.2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822,200.11	65.98	--	--

5、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07.31				
1年以内（含1年）	291,095.80	74.47%	14,554.80	276,541.00
1-2年（含2年）	65,218.00	16.68%	6,521.80	58,696.20
2-3年（含3年）	33,200.00	8.49%	9,960.00	23,240.00
3-4年（含4年）	1,400.00	0.36%	700.00	700.00
合 计	390,913.80	100.00%	31,736.60	359,177.20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246,328.90	20.48%	12,316.45	234,012.45
1-2年（含2年）	76,140.00	6.33%	7,614.00	68,526.00
2-3年（含3年）	309,585.41	25.73%	92,875.62	216,709.79
3-4年（含4年）	570,998.31	47.46%	285,499.16	285,499.15
合 计	1,203,052.62	100.00%	398,305.23	804,747.39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291,289.00	24.75%	14,564.45	276,724.55
1-2年（含2年）	314,685.41	26.74%	31,468.54	283,216.87
2-3年（含3年）	570,998.31	48.51%	171,299.49	399,698.82
合 计	1,176,972.72	100.00%	217,332.48	959,640.24

(2)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方往来款		3,833,029.92	1,984,212.00
股东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0,000.00	-	--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项	333,555.15	872,024.90	454,937.97
代扣职工公积金及社保	13,015.04	4,586.00	4,160.00
合 计	546,570.19	4,709,640.82	2,443,309.97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0	3,833,029.92	1,984,212.00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项	333,555.15	872,024.90	454,937.97
应收已撤销订单采购款	-	772,411.14	772,411.14
员工备用金	71,327.80	156,910.90	209,549.00
押金及保证金	247,628.00	201,772.58	165,712.58
代扣职工公积金及社保	13,015.04	4,586.00	4,160.00
其他代垫款项	71,958.00	71,958.00	29,300.00
合计	937,483.99	5,912,693.44	3,620,282.69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退税款项以及押金及保证金；其中代扣的个税已收回。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项	228,791.28	1年以内	24.40	-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公司	押金	143,868.00	1年以内	15.35	7,193.4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项	104,763.87	1年以内	11.18	-
莫绪军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4,256.80	1年以内	7.92	-
江成飞	代垫款项	71,958.00	42,658.00元为1-2年，29,300.00元为2-3年	7.68	13,055.8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计	--	623,637.95	--	66.53	20,249.20

6、存货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1,587,497.96	2,981,623.60	2,411,364.50
半成品	4,970,311.66	3,644,917.35	5,932,167.68
合 计	6,557,809.62	6,626,540.95	8,343,532.18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原材料主要为线路、电板等，半成品为主机、显示器等。公司核心竞争产品主要为嵌入式软件产品，配套的主机等硬件作为载体，非重点项目。公司经营模式简单，不存在生产周期问题，销售时仅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将主机、显示器、电板等组装成套，嵌入软件即可出库，存货的构成合理。

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期末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5年1-7月度变动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1,626.62	632,316.85	103,360.57	2,007,304.04
2.本期增加金额	-	97,519.58	-	97,519.58
(1) 购置	-	97,519.58	-	97,519.5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9,980.00	1,950.00	-	41,930.00-
(1) 处置或报废	39,980.00	1,950.00	-	41,930.00-
4.期末余额	1,231,646.62	727,886.43	103,360.57	2,062,893.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61,495.11	414,893.90	49,544.36	1,025,933.37
2.本期增加金额	170,363.64	80,782.83	10,420.81	261,567.28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1) 计提	170,363.64	80,782.83	10,420.81	261,567.28
3.本期减少金额	39,234.53	1,852.50	-	41,087.03
(1) 处置或报废	39,234.53	1,852.50	-	41,087.03
4.期末余额	692,624.22	493,824.23	59,965.17	1,246,413.62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9,022.40	234,062.20	43,395.40	816,480.00
2.期初账面价值	710,131.51	217,422.95	53,816.21	981,370.67

2014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4,225.40	487,242.70	101,711.57	1,783,179.67
2.本期增加金额	77,401.22	145,074.15	1,649.00	224,124.37
(1) 购置	77,401.22	145,074.15	1,649.00	224,124.3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1,271,626.62	632,316.85	103,360.57	2,007,304.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4,804.96	261,309.69	31,488.71	567,603.36
2.本期增加金额	286,690.15	153,584.21	18,055.65	458,330.01
(1) 计提	286,690.15	153,584.21	18,055.65	458,330.0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561,495.11	414,893.90	49,544.36	1,025,933.37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0,131.51	217,422.95	53,816.21	981,370.67
2.期初账面价值	919,420.44	225,933.01	70,222.86	1,215,576.31

2013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8,239.75	366,993.81	77,292.77	972,526.33
2.本期增加金额	665,985.65	120,248.89	24,418.80	810,653.34
(1) 购置	665,985.65	120,248.89	24,418.80	810,653.34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1,194,225.40	487,242.70	101,711.57	1,783,179.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4,231.35	135,642.87	13,802.72	263,676.94
2.本期增加金额	160,573.61	125,666.82	17,685.99	303,926.42
(1) 计提	160,573.61	125,666.82	17,685.99	303,926.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274,804.96	261,309.69	31,488.71	567,603.36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19,420.44	225,933.01	70,222.86	1,215,576.31
2.期初账面价值	414,008.40	231,350.94	63,490.05	708,849.39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的情况；未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8、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605,438.70	-	1,605,438.70
合计	-	1,605,438.70	-	1,605,438.70

1) 商誉形成过程：

合并日前，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安控）与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丰树）同受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控制，其中科技公司拥有品茗安控 100% 股权，拥有西安丰树 70% 股权，西安丰树另有 30% 股权由自然人杨静持有。

科技公司持有西安丰树的 70% 股权为 2011 年 6 月 1 日向自然人张立新、李永孝购买，购买价款分别为 1,876,400.00 元、1,382,300.00 元，合计 3,258,700.00 元。股权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购买股权前		增加	减少	购买股权后	
	股权金额	占比			股权金额	占比
张立新	920,000.00	40.00%	-	920,000.00	-	-
李永孝	690,000.00	30.00%	-	690,000.00	-	-
杨静	690,000.00	30.00%	-	-	690,000.00	30.00%
科技公司	-	-	1,610,000.00	-	1,610,000.00	70.00%
合计	2,300,000.00	100.00%	1,610,000.00	1,610,000.00	2,3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购买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西安丰树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361,801.86 元，其中科技公司在本次购买中取得的西安丰树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1,653,261.30 元，故合并商誉等于企业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计 1,605,438.70 元。即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1,605,438.70 元。

科技公司对西安丰树 70%的股权收购日（以下称“首次购买日”，指 2011 年 6 月 1 日）至品茗安控自科技公司购买西安丰树的股权购买日（以下简称“拟挂牌主体购买日”，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西安丰树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解释：“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拟挂牌主体购买日西安丰树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应以科技公司首次购买日所确定的公允价值持续计算得出，因此品茗安控合并报表层面确认对西安丰树的商誉为 1,605,438.70 元。

（2）减值准备

品茗安控取得西安丰树 100%股权的初始成本为 4,698,692.97 元，该初始成本由品茗安控向科技公司取得西安丰树 70%股权的初始成本 3,227,462.97 元和品茗安控向自然人杨静取得西安丰树 30%股权的初始成本 1,471,230.00 元组成。根据上述“①商誉形成过程”所述，品茗安控合并报表层面确认对西安丰树商誉

1,605,438.7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会计师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西安丰树的未来可收回金额进行了预测。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未来五年的财务预算确定，折现率参照银行同期利率确定。

根据2015年8-11月的实际经营情况预测报告后未来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1,005.00	2,071.00	2,236.00	2,348.00	2,465.00	2,465.00	2,465.00
营业成本	633.15	1,304.73	1,408.68	1,479.24	1,552.95	1,552.95	1,552.95
期间费用	368.84	760.06	820.61	861.72	904.66	904.66	904.66
营业外收入	27.64	56.95	61.49	64.57	67.79	67.79	67.79
所得税费用	0.09	0.19	0.20	0.21	0.23	0.23	0.23
净利润	30.56	62.98	67.99	71.40	74.96	74.96	74.96
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29.78	57.27	55.75	52.80	49.98	45.08	413.97
自由现金流折现值和	704.63						

以上各期经营净利润按照 10.89%的折现率折现后的预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4.63 万元（公司无有息负债），高于品茗安控取得西安丰树 100%股权的初始成本 4,698,692.97 元。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会计师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西安丰树的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综上，品茗安控对西安丰树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包含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60,341.32	1,196,922.13	850,048.47
1-2年	152,706.05	64,307.72	712,752.75
2-3年	26,385.05	534,665.65	124,758.00
3-4年	478,623.95	124,758.00	-
合计	1,918,056.37	1,920,653.50	1,687,559.22

应付账款主要为西安丰树应支付的采购款。

(2) 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沧州金昌机箱面板有限公司	采购方	165,016.10	142,080.00 为 1 年以内, 22,936.10 为 1-2 年	8.60
西安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设备分公司	采购方	153,660.67	51,845.55 为 1 年以内, 101,815.12 为 1-2 年	8.01
陕西九星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方	134,909.50	1 年以内	7.03
西安中昊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方	109,500.00	3-4 年	5.71
昭营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采购方	105,000.00	36,959.00 为 1 年以内, 12,835.00 为 1-2 年, 55,206.00 为 3-4 年	5.47
合计		668,086.27		34.82

2、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10,969.35	4,109,707.00	6,638,358.38
1-2年	414,128.64	284,377.90	3,018,620.14
2-3年	17,480.00	278,309.44	-
3-4年	263,874.44	-	-
合计	2,506,452.43	4,672,394.34	9,656,978.52

账龄较长的预收货款主要为预收代理商款项，合同未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预收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发货。

(2) 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焦作新天正科贸有限公司	销售方	300,000.00	1-2年	11.97
沈阳东正和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方	263,409.44	3-4年	10.51
甘肃神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方	226,807.90	173,190.00为1年以内, 53,617.90为1-2年	9.05
昆明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方	202,769.70	1年以内	8.09
常州品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方	144,325.00	1年以内	5.76
合计		1,137,312.04		45.38

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51,065.00	1,320,259.47	457,653.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0,087.71	35,908.87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251,065.00	1,460,347.18	493,562.33

4、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0,747.49	613,674.62	364,902.75
企业所得税	-	67,507.58	60,970.46
个人所得税	370,249.20	8,723.41	20,127.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544.12	40,785.21	24,451.20
教育费附加	12,661.75	17,479.36	10,479.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41.18	11,652.91	6,986.06
印花税	4,903.10	520.92	273.5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495.56	5,216.48	3,323.86
合计	719,042.40	765,560.49	491,514.15

5、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	6,476,540.00	8,274,340.00
应付职工社会保险费	7,486.60	20,716.64	-
应付费用款	5,427.00	-	-
合计	12,913.60	6,497,256.64	8,274,340.00

2015年7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偿还品茗科技往来款项所致。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766,706.78	1,386,573.43
盈余公积		201,202.82	148,594.52
未分配利润	-145,178.22	1,810,825.47	1,337,350.72
股东权益合计	9,854,821.78	4,778,735.07	3,872,518.67

（1）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因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变动。

（2）盈余公积变动说明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九）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61,412.82	35,190,177.89	33,454,337.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9,244.67	1,331,433.95	729,928.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5,238.17	3,563,490.66	2,739,948.02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35,895.66	40,085,102.50	36,924,21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3,353.43	17,690,599.91	17,411,14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0,939.36	8,997,104.55	7,523,31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7,990.00	2,912,118.96	2,803,05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7,542.15	11,235,431.57	6,556,884.47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89,824.94	40,835,254.99	34,294,400.81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3,929.28	-750,152.49	2,629,81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82,412.05	1,069,130.69	1,456,77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3,929.28	-750,152.49	2,629,814.01
差异	-6,071,517.23	-1,819,283.18	1,173,036.12

2013年度差异主要是往来款的增加。

2014年度差异主要是偿还往来款所致；同时由于公司调整薪酬和研发投入，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1,473,786.28元；此外，公司对办公搬迁优化等原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1,587,042.30元。

2015年1-7月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品茗科技往来款项所致。同时因上半年为企业销售相对淡季，销售收入和收款水平较低，下半年随着业务和收款的增加，将大大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入。

公司将继续大力投入研发，同时品茗科技将对业务进行整合和优化，将其所控制的优质资产注入品茗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注入全部人员114人，全部核心资产已注入；从而实现品茗股份业务的快速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显著提高。

（十）同行业挂牌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品茗股份			海迈科技		智多星	
板块				新三板		新三板	
代码				830892		832557	
年份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59.61	48.62	46.12	78.43	81.36	81.85	76.48
净资产收益率(%)	-8.02	20.76	37.75	2.76	15.85	19.61	10.07
资产负债率(%)	9.92	72.54	78.56	33.69	30.09	4.04	75.58
流动比率(倍)	2.37	1.29	1.15	1.95	2.47	10.08	1.32
速动比率(倍)	1.15	0.86	0.75	1.92	2.41	8.95	1.2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9	9.52	6.89	6.75	9.13	12.85	13.16
存货周转率(次)	0.82	2.23	1.71	12.49	5.22	2.12	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5	0.76	0.04	0.34	0.25	0.12
每股净资产(元)	0.99	5.54	4.47	1.37	1.98	1.31	1.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0.75	2.63	0.25	0.36	0.19	0.03

(1) 盈利能力分析

智多星和海迈科技毛利率较品茗公司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智多星和海迈科技处于软件开发及销售行业，自行开发软件的毛利率较高，而品茗公司的产品为嵌入式软件产品，除软件外还有硬件载体，硬件载体通过采购原材料和半成品组装的方式完成，其毛利率较软件产品低，故综合毛利率较低。

(2) 偿债能力分析

智多星 2014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上升较大，资产负债率大大降低，主要系 2014 年股东增资 500 万，增加公司净资产，改善了公司偿债能力。2015 年公司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增资，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海迈科技的 2014 年和 2013 年资产负债率基本一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源于其应付账款的增加。

2013 年品茗公司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智多星相比相差不大，速动比率较智多星略低系智多星因业务特殊性导致存货余额小，速动比率接近流动比率所致，综上，品茗公司偿债能力与湖南智多星相类似。

(3) 营运能力分析

品茗公司存货周转率比智多星略大，较海迈科技低，公司将继续提高存货管理水平。

品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智多星低，与海迈科技基本一致，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平均水平，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处于业务发展阶段的中小企业因销售与开支尚未达到平衡，经营性现金流难以保持稳定。品茗公司与湖南智多星比较期间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有较大波动，品茗公司 2014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薪酬、研发和费用的增加导致。

2015 年 1-7 月因上半年为企业销售相对淡季，销售收入和收款水平较低，下半年随着业务和收款的增加，将大大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入。

公司将继续大力投入研发，同时品茗科技将对业务进行整合和优化，将其所控制的优质资产注入品茗股份，从而实现品茗股份业务的快速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显著提高。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莫绪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37.13%的股份。

2、本公司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西安丰树	全资子公司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李军	持股 15.92%，董事兼总经理
李继刚	持股 10.61%，董事
陶李义	持股 10.61%，董事
陈飞军	持股 3.36%，监事

章益明	持股 3.33%，董事
裘炯	持股 2.13%
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6.92%
武汉递加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目前 股权已对外转让。
西安丰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已注销）
南昌品茗递加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目前股权 已对外转让。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品茗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品茗工程造价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肥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郑州递加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目前 股权已对外转让。
杭州微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以上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和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杭州品茗科 技有限公司	采购 货物	根据市场价 格协商确定	-	-	427,350.50	5.54	256,410.30	4.73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莫绪军	74,256.80	-	-	-	-	-
其他应收款	李军	31,842.20	-	-	-	-	-
其他应收款	李继刚	21,216.20	-	-	-	-	-
其他应收款	陶李义	21,216.20	-	-	-	-	-
其他应收款	陈飞军	6,721.60	-	-	-	-	-
其他应收款	章益明	6,650.20	-	-	-	-	-
其他应收款	裘炯	4,261.20	-	-	-	-	-
其他应收款	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5.60	-	-	-	-	-
其他应收款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	-	3,783,829.92	-	1,984,212.00	-
其他应收款	武汉递加科技有限公司	-	-	49,200.00	-	-	-

上表中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为应收股东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于 2015 年 8 月收回。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	6,476,540.00	7,476,540.00

3、与品茗科技资金拆借

(1) 拆出明细

拆出主体	年度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数
品茗股份	2013年度		1,984,212.00		1,984,212.00
	2014年度	1,984,212.00	745,711.92	5,657,500.00	3,783,829.92
	2015年1-7月	3,783,829.92	34,212.00	381,804.92	

(2) 拆入明细

拆入主体	年度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西安丰树	2013年度	6,156,540.00	1,320,000.00		7,476,540.00

	2014 年度	7,476,540.00		1,000,000.00	6,476,540.00
	2015 年 1-7 月	6,476,540.00	1,239,379.89	7,715,919.89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办券商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担保事项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的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信息披露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10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 090011328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品茗股份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151.87	1,196.63	3.89%
负债总额	114.24	114.24	0.00%
净资产额	1,037.63	1,082.39	4.31%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该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公司掌握着塔吊安监系统等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的核心技术。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且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情况，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被泄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的

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二）软件质量风险

软件产品较为复杂，任何软件公司都无法完全杜绝所开发软件的错误和缺陷。虽然自公司成立以来，尚未发生过因产品和服务质量引发的重大纠纷，但是如果公司开发的软件存在缺陷或错误，将导致客户业务运作受到不利影响。为修正产品已发生的错误或因客户提起索赔请求而进行的申辩，将额外增加公司成本费用，并影响公司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符合《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三、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2015年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报告期税收规定减按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安丰树于2013年11月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63.08万元、174.85万元、118.49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8.61%、153.28%、79.67%。若未来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四）下游行业的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建筑业，其中，国土、水利水电、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住宅等受房地产行业的影响较大，虽然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基础建设行业，房地产行业处于平稳发展状态。如果国家对下游行业的政策改变或者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限制，将直接影响本行业下游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业务。

（五）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建筑业软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建设施工单位等，此类客户通常需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即这类客户一般上半年进行项目预算立项与流程审批、下半年进行招标或设施采购，因而建筑业软件产品用户的市场需求高峰通常出现在下半年。

建筑业各年产值变化情况呈折线型上升，同一年度内，建筑行业产值一季度最低，四季度最高。由于建筑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建筑业软件的销售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上半年尤其第一季度因客户预算制定和春节长假等因素，具有较为明显的销售淡季特征；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则相对较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亦主要集中于下半年。而由于公司各月度的研发投入、人员工资及其它费用的支出相对均衡，导致公司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通常呈现一定的不均衡性。

（六）技术替代快的风险

软件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比较快，企业面临较高的技术风险，包括由于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关键技术及重要新产品的研发及上市，核心技术和重要产品的方案，研发工期及成本的控制等因素导致的发展方向错误、技术及产品落后、开发失败、研发投资损失的风险，以及由此产生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慢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莫绪军: [Signature] 李 军: [Signature] 李继刚: [Signature]
陶李义: [Signature] 章益明: [Signature]

3、全体监事签字

杨 静: [Signature] 陈飞军: [Signature] 厉红权: [Signature]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军: [Signature] 陶李义: [Signature] 王亚波: [Signature]

5、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法定代表人签字

3、项目负责人签字

4、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5、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2015年12月17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 0900113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杨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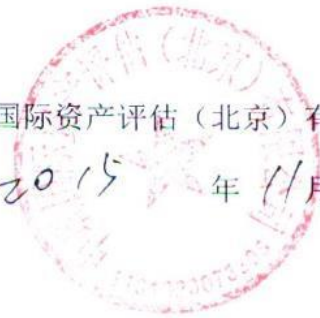

李威员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文华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